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純網銀研究：以政治經濟學視角初探臺灣純網銀
發展

Research of Internet-Only Banks in Taiwa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Only
Banks in Taiwan through the Lens of Political Economy

侯宜萍

Yi-Ping Hou

指導教授：劉秋婉 博士

Advisor: Chiu-Wan Liu,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侯宜萍(R09341021)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秋婉

(指導教授)

林政達

蘇翊豪

所 長：

劉輝煌

摘要

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FinTech）的展現，自 2018 年金管會開放純網銀申請與設立後，成為臺灣金融市場的新參與者。然面對已過度競爭（overbanking）的環境，純網銀如何發展為本研究探討的主要核心。又因現今金融的演變不單單涉及經濟的作用及考量，更進一步擴及至政治層面，故本研究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切入，視純網銀為一種「平臺」，並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下，聚焦政府、銀行與純網銀業者三者間的互動關係。除透過梳理相關法令政策等次級資料外，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作為論述的佐證及延伸。

本研究發現受限於政府規範及數位化普及的影響，純網銀的加入並未對臺灣的金融結構產生顯著影響，主導權仍掌握於既有銀行業者手中；政府-銀行-純網銀雖兩兩間存在戰略性耦合，但尚未產生三者合一的情境；為了能與既有銀行匹敵，三家純網銀業者不僅存在競爭關係，亦會互相合作。

關鍵字：純網路銀行、政治經濟學、戰略性耦合、金融科技、平臺

Abstract

Internet-only bank, as a form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new participant in Taiwan's financial market since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pened up the applic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Internet-only Banking in 2018. Owing to overbanking in the domestic marke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only bank is the main focus of this study. Since the evolution of finance not only involves economic, but also extends to the political sphere. Therefore, this study adopts the len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s internet-only bank as a "platform", and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bank, and internet-only bank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trategic coupling. This study supports and extends the discussion by combing secondary data such as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as well as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is study observes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the widespread digitization, the entry of internet-only banking has not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aiwan, and existing banks are still dominant. The strategic coupling triangle of government, banks and internet-only bank has not been achieved. In order to compete with existing banks, Taiwan's three internet-only banks are not only competing, but also cooperating with each other.

Keywords: internet-only bank, political economy, strategic coupl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platform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 次.....	iv
圖 次.....	viii
表 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4
第一節 文獻回顧.....	4
壹、 純網路銀行	5
一、 網路銀行、數位銀行及純網路銀行比較.....	6
二、 純網路銀行優勢及利基.....	7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發展脈絡	8
一、 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	9
二、 臺灣發展純網路銀行所面臨的瓶頸.....	12

參、 既有文獻的缺口與主要研究問題	13
第二節 理論框架	15
壹、 界定「平臺」(platforms)	15
貳、 分析金融科技與純網路銀行政策	17
參、 界定「國家-金融(銀行)-科技戰略性耦合(strategic coupling)」概念	18
肆、 本論文之研究問題與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	20
伍、 小結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3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23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23
壹、 次級資料分析法	24
貳、 深度訪談法	24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法	26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0
壹、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30
貳、 隱私(privacy)及保密(confidentiality)	31
第五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31
第四章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政治經濟學」的展現	34

第一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的「平臺」界定	34
第二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再中介化」	38
壹、 臺灣純網路銀行業者數據集來源	38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業者平臺再中介化的價值展現	41
第三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鞏固」	42
壹、 臺灣純網路銀行於金融市場的作用	43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與銀行整合化過程	44
第四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資本化」	46
壹、 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	46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與其股東互動模式	49
一、 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組成脈絡	50
二、 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各自的優劣勢	51
第五節 小結	53
第五章 戰略性耦合的臺灣純網銀與金融監理沙盒	54
第一節 臺灣金融科技與純網路銀行政策	54
壹、 臺灣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	54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相關政策規範	55
第二節 戰略性耦合下的臺灣純網路銀行	58
壹、 政府－銀行戰略性耦合	58

貳、 政府－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61
參、 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64
肆、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67
第三節 小結	68
第六章 總結與討論	70
第一節 主要發現與研究貢獻	70
壹、 臺灣純網路銀行作為「平臺」在國內發展有限	71
貳、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未能達成三角平衡	72
第二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73
壹、 理論框架與研究之侷限性	74
貳、 臺灣純網路銀行研究未來展望	75
參考文獻	79
壹、 中文	79
貳、 英文	85
附錄	89
附錄一 訪談大綱	89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90



圖 次

圖 1 金融科技六大應用面.....	1
圖 2 國家-金融-科技戰略性耦合互動關係	19
圖 3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互動關係	19
圖 4 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32



表 次



表 1 臺灣網路銀行、數位銀行及純網路銀行比較	6
表 2 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初始股權結構	10
表 3 臺灣純網銀相關研究.....	13
表 4 訪談對象名單.....	26
表 5 本論文系統化分析之編碼.....	29
表 6 亞洲各國純網路銀行設立條件	48
表 7 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變化	49

第一章 緒論

作為本研究撰寫的開端，此章將逐一闡述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以及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希冀帶領讀者一步步以政治經濟學視角初探臺灣純網路銀行的發展脈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破壞性創造如何重塑金融服務業結構、供應及消費」（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報告書，指出金融科技（FinTech）涵蓋六大應用面：支付、保險、存貸、籌資、投資管理及市場資訊供應（如圖 1 所示）。顯示金融科技擴及的領域廣泛，不僅已於無形中深入你我日常生活，更成為當今學術界新興的研究範疇。



圖 1 金融科技六大應用面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12）。

2015 年，金融科技辦公室成立，正式揭開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序幕。爾後，政府分別於 2016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財金資訊公司（簡稱財金公司）邀請金融機構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2017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並在 2020 年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等政策，促進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立法院，2021；林宗漢，2020）。

其中，2018 年 4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設立原則草案，以開放兩家純網路銀行（簡稱純網銀）為上限，並於同年受理申請設立純網銀相關事宜。截至最後受理申請期限，共吸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及將來商業銀行（Next Bank）角逐純網銀執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a）。2019 年 7 月，金管會公告三家申請業者皆獲得設立許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並依序於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2 年 1 月正式營運（中央社，2022a）。

然而，臺灣金融市場結構長期處於過度競爭（overbanking）狀態，如今新增三家業者進入，對於既有商業銀行業者會產生何種影響？政府在時隔近 30 年後，再次發放銀行牌照的考量為何？以及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的一環，亦如何影響臺灣金融發展？

為了能回應上述的疑問，本研究欲採用「政治經濟學」的視角進行切入，不僅僅是由於在探討臺灣金融市場脈絡時，大多數文獻仍著重以經濟層面，亦即使用商學、管理學等觀點進行切入外，更是因為我們若要討論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議題時，不能忽略政府制定的相關政策及其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換言之，金融的議題不單單受到經濟層面的影響，也會因為政治而產生變化，故無法單就一個層面進行探究，這也是為什麼本研究選用「政治經濟學」作為分析的主要緣由。

再者，金融科技作為新興的研究議題，目前學界有不少相關的討論。本研究結合政治經濟學相關理論，主要採用「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與「戰略性耦合」（strategic coupling）的框架進行分析。前者為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所發展，主要說明金融科技透過平臺的展示效應，具備三個基本的要件：平臺再中介化 (reintermediation)、平臺鞏固 (consolidation) 及平臺資本化 (capitalisation)；後者則為 Hendrikse et al. (2019) 針對理論化金融科技企業政企關係，檢視國家–金融–科技動態的互動過程。透過該分析，本研究希冀除提供有別於過往以經濟的視角進行分析外，亦能更清晰梳理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依循此一基點，本研究將聚焦影響純網銀發展中三個重要角色：政府、銀行及純網銀，透由梳理三者間互動的關係，理解純網銀（即金融科技）如何在臺灣金融市場運作的機制下開展。

故本研究以「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體現出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公司三者如何互動的過程」為主要研究問題，並在政治經濟學視角的脈絡下，涵蓋以下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的討論：臺灣三家純網銀是否有體現「平臺政治經濟學」理論中，對於「平臺」描述的三個要件，即「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與「平臺資本化」；在政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沙盒政策下，是否有利臺灣三家純網銀的發展；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中，臺灣三家純網銀各自與銀行及政府的關係為何？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本章第一節旨在回顧與評述相關文獻，包括金融科技的緣起、純網銀的定義及其脈絡，並闡述臺灣純網銀的概況。再者，由於目前針對純網銀的文獻多傾向採納商學的觀點及商學理論模型說明，缺乏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進行剖析的研究。故本研究希冀在填補此一缺口的基礎上，提出研究發問。

第二節旨在呈現本研究所採用之理論視角，除借助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的概念，解析純網銀作為一種平臺，應具備哪三個面向的要件外，亦檢視在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運作下，政府對於純網銀的監管邏輯為何。甚至更進一步藉由戰略性耦合，分析政府–銀行–純網銀三者間運作及互動的關係，並提出四個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

第一節 文獻回顧

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由金融（financial）與科技（technology）結合而成，為涵蓋金融、科技管理和創新管理的一門跨學科領域。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界定金融科技為「金融服務中科技帶來的創新，可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進而使金融市場及機構與金融服務的供給產生相關的重大影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為只要涉及「金融服務數位科技之創新應用」即可稱作金融科技，且其涵蓋的範圍不局限於金融服務的新數位科技應用，亦仰賴於這些技術與更廣義在數位平臺及過程的商業模式和產品發展（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1；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蔡中民，2022：3）。

雖不同組織對於金融科技的界定因運用的語境而有所差異，但在基本概念上大同小異。為有利後續探討，本研究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的定義。即一旦有任何需要透過科技提升金融服務的創新構想，不論是在舊有商業模式中提出新見解，亦或是直接創新產生新商業模式，都可視為金融科技之展

現 (Leong & Sung, 2016)。故舉凡理財機器人、區塊鏈、大數據等皆屬金融科技的範疇 (簡明仁, 2021: 5)。



壹、純網路銀行

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興起及結合，不僅帶動資訊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發展，亦促使銀行可運用該技術發展線上化的服務，提供用戶更多元的選擇及體驗。Ahn 和 Lee (2019) 指出線上銀行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類型：傳統商業銀行及純網銀，前者在提供既有線下服務的同時，亦結合線上化的服務，以利其用戶在金融的運作上能提升其便利性；後者則透過線上的方式進行一切金融服務，故不存在實體分行。

純網銀的發展最早可追溯至 1995 年，受惠於網際網路泡沫 (dot-com) 的浪潮，首家純網銀安全第一網路銀行 (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於美國開業，並吸引超過 500 家純網銀業者加入。然而 2001 年泡沫破裂後，多家純網銀相繼倒閉，發展逐漸式微，宣告第一波爆發成長期的結束。2014 年，受到金融科技興起與作用，中國政府察覺若要打造適合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亟需線上金融服務的配合。無奈傳統的國營銀行無法滿足金融市場長尾需求，以及新興國家的後發優勢，故在政策的推動下批准設立兩家純網銀—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與浙江網商銀行。因初期開業即表現不俗，成為第二波純網銀發展的契機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8: 6-7; 高敬原, 2019; 潘雅慧、余俊慶, 2020: 7-8)。不僅帶動英國、日本、香港等國相繼投入，亦促使臺灣有意發展純網銀市場。

2018 年，中央銀行發布〈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相關議題〉，剖析臺灣純網銀的可行性。在報告中，彙整各國對於純網銀之定義。南韓係指無實體分行，在線上或行動環境提供存款、貸款、支付及結算等金融服務銀行；香港則為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管道，非藉由實體分行提供金融服務之銀行；日本雖未特別定義，但將純網銀歸類為新型態的銀行，且主要藉由網路及自動櫃員機 (ATM) 提供服務的銀行 (中央銀行, 2018)。在參照這些資料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1 條說明，明確界定臺灣純網銀為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用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並於 2019 年批准三家純網銀的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



一、網路銀行、數位銀行及純網路銀行比較

純網銀的設立象徵臺灣已邁入 Bank 4.0 的階段，¹金融服務將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並走向銀行即服務的平臺模式（劉文良，2020；King, 2018）。在此階段，臺灣除上述所提及傳統商業銀行及純網銀兩種線上銀行的類型外，亦存在數位銀行。由於不同類型的線上銀行有其設置上的限制規範及特色，並且影響到金融相關服務的開辦。故以下將透過表格比較三者間差異，以利後續對於臺灣純網銀議題探討能更加準確且完善。

表 1 臺灣網路銀行、數位銀行及純網路銀行比較

	網路銀行	數位銀行	純網路銀行
定義	傳統實體商業銀行的分行延伸，藉由線上提供各式金融服務	銀行帳戶業務的數位化，透過專屬的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金融服務	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用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
運行機制	搭配實體分行運作，並有存摺及提款卡	有實體分行及提款卡，但未有實體存摺	無實體服務，皆仰賴線上操作
服務	可執行轉帳、查詢餘額等簡單的金融服務	與一般傳統商業銀行無差別，並且搭配實體分行提供線下體驗	提供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的線上化
開戶方式	實體分行／線上	線上	線上

¹ 金融創新教父 Brett King 指出銀行的轉變可劃分為 1.0、2.0、3.0 及 4.0 四個階段。在 Bank 1.0 時代貿易融資等現金流都是透過銀行取得，是以實體分行做為主要用戶通路的傳統銀行服務型態；Bank 2.0 時代，銀行業開始提供自助化電子設備與網路銀行的服務，不受限於實體分行營業時間；Bank 3.0 時代，用戶可藉由手機使用各項銀行服務（廖子萱，2021：5）。

服務時間	外匯買賣等服務 會受到實體銀行 營業時間之限制	無時間限制	無時間限制
臺灣代表 業者	合作金庫、彰化銀 行、玉山銀行等各 家傳統商業銀行	王道 O-Bank、台新 Richart、永豐大戶 DAWHO、	將來商業銀行 (Next Bank)、連線商業銀 行 (LINE Bank)、樂 天國際商業銀行 (Rakuten Bank)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台新銀行（2022）；高敬原（2019）

透過表 1，可知網路銀行泛指傳統商業銀行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提供金融服務，不僅允許搭配實體分行進行營運外，亦可設置 ATM 供用戶使用；數位銀行雖需使用專屬的行動應用程式，但在金融服務的提供與網路銀行相比並無差異，且存在實體分行；純網銀相較前面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其無實體分行，因而需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進行所有金融服務（中央銀行，2018）。換言之，純網銀只有總行為實體，不存在任何分行、營業櫃檯及營業人員，所有業務皆需透過網路或應用程式（app）方能進行（李沃牆，2018）。另外，雖未有實體分行，但部分純網銀在實務上仍會設有體驗分行或實體的客服中心，為用戶提供諮詢或客訴的服務（中央銀行，2018）。

二、純網路銀行優勢及利基

2014 年，在金融科技的作用下開啟第二波純網銀的熱潮。不僅促使 2019 年臺灣三家純網銀的設立外，亦帶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分別於 2020 年與 2022 年發放四家和五家純網銀執照（Bank Negara Malaysia, 202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0）。各國紛紛投入純網銀市場，是否存有其獨特的優勢及利基？

綜觀純網銀的運作模式，對於其自身及用戶來說存在雙贏的關係。首先，就純網銀的角度，由於不需設置分行，因而可減少營業櫃台及人員的開銷；用戶的對帳單、申辦業務的表格等皆趨於無紙化的情境下，有利提升交易效率及營運成

本 (Ahn & Lee, 2019:2)。再者，就用戶端的角度，因純網銀無實體分行的營運成本，故可提供較佳的存款或放款利率條件 (李沃牆，2018：19)；透過線上化的運作機制，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讓用戶可隨時隨地使用金融相關服務，提升金融的可近性及便利性。甚至，純網銀藉由金融科技的導入，能夠詳細紀錄用戶的消費、風險偏好等情形，提供更具個性化且完善的體驗。

此外，具 Cavelaars 和 Passenier (2012) 一文指出，純網銀係屬商業銀行模式。故可仰賴信用評等、用戶提交的財務資料、向信用機構購買用戶的歷史資料等公開資訊，運用信用評分模型計算其違約機率進而篩選用戶 (Berger & Udell, 2002; Mester, 1997)，並且透過這些用戶的硬性資訊 (hard information)，有利資訊處理流程的標準化與自動化，達到規模經濟 (Elyasiani & Goldberg, 2004;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2018：15-16)。以臺灣為例，純網銀的設立是依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8 條，故在進行評估核貸與否、貸款金額及利率時，只要獲取用戶同意，即可至聯徵中心建置的全國信用資料庫中查詢信用紀錄，與傳統商業銀行無異。因此相較於 P2P 業者在取得借款人資料時，須待借款人自聯徵申請信用評分報告後再提供給 P2P 業者，使得即時性差、PDF 檔可能遭竄改，以及資料正確性有待商榷等，純網銀可避免這方面的疑慮 (魏喬怡、彭禎伶，2022)。²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發展脈絡

2015 年，金融科技辦公室成立，開啟臺灣金融科技應用的序幕。其中，被視為金融科技一環的純網銀發展，於 2018 年正式萌芽。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8) 發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之可行性研究》，該報告詳細權衡開放與否的可能性，以及提供政策制定及監理措施的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稱金管會) 在該報告的基礎上於 2 月初派員實地至日本及韓國考察，且在考察後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內擬定開放純網銀設立原則草案。預計開放家數以兩家為上限；

² 臺灣金管會於 2022 年針對金融科技業者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符合相關規定的業者可遞件申請，一旦審查通過，後續若有民眾向聯徵中心申請資料時，可透過其提供的操作介面將加密資料同步轉交給業者，不僅能降低資料遭竄改的風險，亦使得業者能在兩分鐘內取得資料，縮短作業流程 (中央社，2022b；吳馥秀，2022)。

最低實收資本額採設立一般商業銀行之相同標準新臺幣 100 億元；純網銀發起人中必須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銀行或金控持股比率應達 50%以上，或承諾在一定期間內達成 50%持股（KPMG，20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a）。

同年 6 月，金管會召開純網銀公聽會、8 月預告純網銀相關法規修正草案，11 月發布修正後的純網銀設立原則，並開始受理申請。在新版的設立原則中，將金融業持股合計下調至 40%以上，且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超過 25%；另新增非金融業者持股不得超過 60%，且若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業者可持股逾 10%，及董事會的組成中，半數以上須具備金融業及金融科技、電信及電子商務背景等規範（王孟倫，20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b）。

截至 2019 年 2 月最後受理申請期限，金管會表示共吸引三家純網銀送件，包含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a）。該年 7 月，金管會打破原先強調僅會頒發兩張牌照的條件，公告三家申請業者皆獲得設立許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

一、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

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初始股權結構的分布情況如表 2 所示，透由該表我們可初步發現在滿足設立條件的基準上，將來商業銀行是唯一一家未有外資挹注的業者，且多由臺灣本土大型企業組成，故有純網銀「國家隊」代表的稱號；連線商業銀行與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股權比例中，外國企業累積的占比較本土企業來得高；將來商業銀行與連線商業銀行的股東結構較為多元，兩者皆有電信業者參股，甚至前者更包含量販流通的全聯實業，反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僅有兩家企業股東，且皆屬金融業者。

表 2 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初始股權結構

	股權結構及其占比	
	臺灣企業	外國企業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Rakuten Bank)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 49%	日本樂天集團 51% (樂天銀行 50%、 樂天信用卡 1%)
連線商業銀行 (LINE Bank)	台北富邦(私有) 25.1% 中國信託(私有) 5% 聯邦銀行(私有) 5% 台灣大哥大(私有) 5% 遠傳電信(私有) 5%	LINE Financial 臺灣 49.9% 渣打銀行 5%
將來商業銀行 (Next Bank)	中華電信(泛國營) 41.9% 兆豐銀行(泛國營) 25.1% 新光集團(私有) 14% (新光人壽 10%、 新光銀行 2%、 新光保全 1%、 大台北區瓦斯 1%) 全聯實業(私有) 9.9% 凱基銀行(私有) 7% 關貿網路(泛國營) 2.1%	未有外國企業參股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經濟部商業司

接著，我們進一步就各股東的公司性質進行區分，連線商業銀行與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股東全為私有企業，而將來商業銀行則涵蓋泛國營與私有企業。所謂泛國營企業係指由政府派任負責人（董事長）的民營事業機構，如中華電信由交

通部派任、兆豐銀行及關貿網路由財政部派任等。再者，全聯實業雖現為私有企業，但其前身為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亦稱為全聯社），故直至 1998 年 10 月轉為民營化經營前都屬國營企業。另外，國票金雖屬私有企業，但背後有近 8.29% 的公股行庫參股，包含第一銀行 3.16%、合作金庫 2.12%、臺灣銀行 1.6% 與彰化銀行 1.41%（楊筱筠，2023）。

理解臺灣三家純網銀股權結構的必要性在於其會影響目標用戶與營運方針。首先，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優勢為其股東日本樂天銀行擁有成功經營純網銀的經驗。且日本樂天集團提供電子商務、證券、保險、行動支付等多樣化服務，滿足 30 個國家與區域，約 18 億用戶生活中各種場景之需求（Rakuten, n.d.）。因此透過樂天會員單一帳號於集團內的大數據資料，不僅能更深入理解用戶行為與偏好，亦有助於掌握用戶風險，進而降低銀行營運風險（陳怡娟，2021：5-6）。另目標客群鎖定哈日族、樂天集團用戶、35-50 歲的白領階級、手機重度使用者（彭禎伶，2019）。

再者，連線商業銀行憑藉社交軟體 LINE 在臺灣高達 90% 的滲透率，月活躍用戶數達 2,100 萬人，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孫靖媛，2023）。加上股東結構中有四家銀行能提供金融業務經驗、兩家電信業者用戶數累積近 2,000 萬，有利打造全民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場景。此外，主要股東 LINE Financial 同時於泰國、印尼及日本積極發展網路銀行業務，³甚至其子公司 LINE Credit 已於日本開發出 LINE Score 信用評分機制，有望後續可為無信用評分的用戶提供無擔保小額借貸（陳怡娟，2021：6-7）。

³ LINE Financial 於 2020 年 10 月宣布在泰國推出「社群銀行」平臺 LINE BK，為 LINE Corporation 子公司 LINE Financial Asia 和泰國開泰銀行（KASIKORNBANK）子公司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td. 之合資創立，主打「掌中銀行」（Banking in Your Hand），將銀行的服務整合至社群軟體中（LINE Corporation，2020）；LINE 於 2021 年 6 月印尼推出 LINE Bank，由韓國韓亞銀行（Hana Bank）子公司 PT Bank KEB Hana Indonesia 與 LINE Financial Asia 合作執行，為繼臺灣和泰國後，LINE Bank 進軍的第三個市場（數位時代，2021）；LINE Financial 和日本三大銀行之一的瑞穗銀行共同籌備 LINE Bank，原定 2022 年開業，但因遲遲未能順利提供符合顧客期待的服務系統，因而於 2023 年宣布解散並進行清算（中央社，2023）。

最後，將來商業銀行雖是從零開始創立，未如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有純網路銀行設立的基礎、連線商業銀行有 LINE 社群，但其股東均為國內企業，且涵蓋電信業、銀行業、通路業及資訊科技業，因此透過中華電信之電信技術應用優勢、全聯實業的門市與客戶基礎，以及兆豐銀行、新光銀行、凱基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業務經驗，有利吸引網路原生用戶使用將來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陳怡娟，2021：7-8)。而客群方面則鎖定在傳統商業銀行低度關注的用戶、小微企業及信用小白(彭禎伶，2019)。

二、臺灣發展純網路銀行所面臨的瓶頸

臺灣金融市場長期處於過度競爭，因而在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獲取第一家純網銀營業執照前，金管會已長達近 30 年未開放新銀行開業。儘管純網銀不須設立實體分行，故能在節省營運成本的前提下，提供用戶較好的存款或放款利率條件；對於年輕族群而言，金融科技應用的發展接受度高，有利純網銀發展；相較傳統商業銀行會仰賴過往資訊進行信貸評級，純網銀借助大數據分析進行信評，且可提供 24 小時全程線上申辦及簽約對保等多元金融服務，促使小微企業及創業者更容易獲得貸款，進而刺激整體經濟發展(李沃牆，2018：20-22；魏喬怡，2023)。

然而，這並未使純網銀業者進入臺灣金融市場時具備優勢，反而還面臨到以下瓶頸。首先，純網銀創立初期為提升用戶的基數，通常會以較高的存款利率作為吸引策略。然由於臺灣當前資金偏多，故在獲利上並未如想像中容易。再者，純網銀資本額 100 億的設立門檻，對於臺灣本土科技業、新創業等非金融業者來說，存在一定的難度(李沃牆，2018：22)。因此，相較韓國與中國等，是由非金融業主導純網銀的發展，臺灣純網銀的組成結構是以金融業為大宗，更具體來說多屬傳統商業銀行。亦即作為金融科技一環的純網銀，在臺灣的發展並無法撼動既有傳統商業銀行業者的地位，同時對於非金融業者來說，亦無法藉由純網銀的機制翻轉現今臺灣金融的樣貌。尤其數位浪潮的帶動及疫情的助瀾下，既有銀行業者多已推出改善數位金融的措施，且提供的線上金融服務幾乎可與純網銀的品質媲美。甚至根據臺灣的法令，在申請純網銀數位存款帳戶時，其中的一項規

定為必須擁有其他傳統商業銀行的戶頭才能進行開戶。因此綜合上述種種的因素，都再再顯示出臺灣純網銀在發展上須克服不小的障礙。



參、既有文獻的缺口與主要研究問題

金融科技的應用，一般會認為能為非金融業開啟提供金融服務的渠道，甚至帶動金融樣貌的轉變。然而，觀察臺灣純網銀進入金融市場後的發展，對於既有的傳統商業銀行來說，實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顯著。不僅僅是由於臺灣自 2015 年才開啟金融科技應用的序幕，以至於多數傳統商業銀行已採行數位化發展外，亦包括在臺灣經濟發展的脈絡中，相關的法令規定對於既有業者來說有利其鞏固的優勢。因此本研究欲依循此一脈絡，探討臺灣純網銀的發展。

表 3 羅列的為有關臺灣純網銀議題的研究，正如先前提及，純網銀的加入對於既有的傳統商業銀行業者來說，未產生劇烈的改變。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大部分臺灣純網路銀行的研究，相較於關注在既有金融業者該如何因應，反而更著重於探討純網銀業者如何從過度競爭的臺灣金融市場中脫穎而出。

表 3 臺灣純網銀相關研究

理論取徑	問題意識	研究發現	研究方法	代表性 文獻
管理學 觀點	玉山銀行在純網銀加入下，該採取何種競爭策略	玉山銀行優勢在於其文化面所蘊含的企業核心價值，故在此基礎上與策略、組織及人才層面搭配，有利邁向基業長青的路途	由價值網、價值主張地圖及商業模式圖著手，以玉山銀行為個案分析其可採納之策略	游馥嘉 (2020)

	消費者對於純網銀的採用意圖為何	純網銀可由創新知覺較高者開始著手，並運用智能或線上服務，在降低不安感的同時，亦提升品牌形象，以利消費者轉換至純網銀的意願能付諸行動	藉推力-拉力-繫住力理論探討，並搭配問卷調查	鄭鈞等 (2022)
商學觀點	純網銀的設立對於臺灣銀行業會產生何種影響	純網銀會朝個金服務發展，且隨著金融科技的應用及法規開放程度愈來愈高，傳統銀行將受到營運挑戰	藉由日本及英國純網銀發展脈絡，對比臺灣純網銀趨勢	劉曉薇 (2019)
	純網銀能否於臺灣金融市場中脫穎而出	純網銀的發展並非帶來破壞式創新，反而是創造開放式共贏的局面	採多重個案分析，並以中國微眾銀行及美國Kabbage為案例進行歸納	莊景宇 (2020)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如何從臺灣純網銀中脫穎而出	需持續並壯大對於會員利基市場進入、低利差市場滲透及用戶資訊安全保證的三個營運策略	透過 SWOT、PEST 及五力分析	林奕佑 (2020)

	消費者使用純網銀的意願會受到什麼因素影響	惰性及科技焦慮對於純網銀的使用具負向影響，而科技準備則有正向影響	藉整合科技接受模型、固守現狀觀點，並以 SPSS 及 R 進行問卷的分析	康心勻、李旭東 (2021)
--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上述文獻

再者，更進一步分析現有的研究，雖在文中多少會提及純網銀的股權結構，但鮮少會著墨於傳統商業銀行在臺灣發展的政治經濟背景，而是多以商業相關的理論模型進行推演。亦即，目前關於臺灣純網銀的研究，多半還是採商學理論的取徑，從政治經濟學角度切入的文獻仍相當稀缺。因此，為了填補這個研究缺口，本研究旨在採取政治經濟學的相關視角，以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為個案，探究以下研究問題：

- 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體現出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公司三者如何互動的過程？

第二節 理論框架

壹、 界定「平臺」(platforms)

本研究採用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所發展的「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 觀點來探究純網銀如何作為一種「平臺」(platforms)。根據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378) 的觀點，平臺是一種獨特的社會技術中介和商業安排模式，能夠創造多維度的市場和協調網路效應。也就是說平臺中介被鑲嵌於可複製的商業模式中，能夠透過流通相關的數據進行追蹤及套利，藉以擁有實現壟斷金流的潛力 (ibid: 378; Van Dijck, 2013)。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論證，平臺政治經濟的過程包含三個面向：平臺再中介化 (reintermediation)、平臺鞏固 (consolidation) 及平臺資本化 (capitalisation)。

「平臺再中介化」強調過往提及金融科技時，往往會被廣泛認為是去中介化的金融，並且會使得銀行中介的角色被有所掩蓋。然而，即便平臺的商業模式能夠建立多邊和雙邊的市場中介，藉由現實的案例可以發現嘗試金融科技的業者都積極尋求再中介化，而非去中介化的金融關係。最主要是由於平臺能夠蒐集並建立龐大的數據，因此透過平臺再中介化的方式，能夠使得平臺不再僅是以費用的方式提取直接租金（direct rent），還可以透過累積用戶數據的方式賺取間接租金（indirect rent）。也就是說平臺所蒐集的訊息已被視為數據、資源和價值來源，並非過往所認為是成本的要素之一（Langley & Leyshon, 2021: 381-382）。

「平臺鞏固」的概念是指，金融科技經常被視為新市場的參與者，正在破壞銀行和現有供應者的主導地位，尤其是對於那些大到不能倒的企業來說。然而，相較於將金融科技視為是對於現有體系的競爭，以及帶來破壞的觀點並不妥當。而是應將其看待成整合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平臺鞏固的過程勢必是需要進行轉變及創造新的市場結構。並且，過往都認為一些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公司（BigTech-FinTech）平臺會成為那些大到不能倒銀行的主要威脅。然而根據 pwc（2017）的報告顯示，銀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合作關係的比例反而有所提高。如 2016 年時的比例為 32%，但至 2017 年時已成長至 45%。亦即金融科技的興起，不僅不會對既有的產業帶來衝擊，反而更進一步促成彼此間的合作關係（Langley & Leyshon, 2021: 382-383）。然而值得一提的為，在臺灣的脈絡中，未能達到「平臺鞏固」，不一定是金融科技與銀行有產生整合的過程，而有可能是銀行的制度性優勢擠壓了金融科技成長的空間。因此，本研究採取「平臺鞏固」的概念來檢視臺灣純網銀發展過程時，仍會將臺灣銀行發展的政治經濟脈絡納入考量。

最後，「平臺資本化」強調平臺正重新塑造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及對金融秩序帶來影響。特別是在 2020 年全球籠罩於金融危機及 Covid-19 的混亂時刻時，能夠透過強大的平臺效應進行展示，吸引資金和投資者進入。並且相較於其他新興的數位領域，金融科技更具發展前景，亦特別有利於新技術和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因此，為了能夠獲得更多的資本，不論是大型科技公司、ICT 產業的公司，亦或是現有的金融機構，紛紛都對金融科技的初創企業進行收購或創投（Langley

& Leyshon, 2021: 383-384)。故本研究會借助「平臺資本化」的概念，檢視臺灣純網銀的融資過程與股權結構的演變。



貳、 分析金融科技與純網路銀行政策

政府在金融科技發展的脈絡中，不僅扮演監督者，亦為重要的促進者 (Brown & Piroška, 2022: 20)。本研究借助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的概念，檢視政府監管邏輯如何影響純網銀的發展。透由沙盒蘊含的風險洗滌 (riskwashing) 特質，有利緩解金融科技進入社會和金融的磨合過程，並成為金融科技金融化機制的一部分，提升對典型非金融化社會關係滲透的破壞性影響 (ibid: 20)。

金融科技被視作一種社會技術現象，並鑲嵌至創新的話語及解決主義中 (Brown & Piroška, 2022: 21)。Brown 和 Piroška (2022) 一文指出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基於創新、維護全球監管競爭力及監管機構理解創新技術的必要性，因而創建沙盒機制。藉由沙盒的展示，能夠建立安穩的環境供金融科技進行測試。不過，受限於沙盒參與消費者有數量及篩選上的限制，似乎無法達到金融去風險化的成效，反而是更趨向於風險馴化的進程。再者，沙盒運作機制須仰賴監管者間的對話，因此缺乏一定的透明度，導致其風險洗滌的特質在促進社會金融化的同時，亦有可能為金融市場及社會帶來潛在的破壞性。

臺灣於 2017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旨在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與英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相似，臺灣在設計方面亦會邀請社會團體提供意見，但就英國案例可知這些意見多半為事後、僅限邀請，且不在連續的特點時間點中 (Brown & Piroška, 2022: 23)，致使金融科技喪失更為多元的外部選擇權監管機制。因此，本研究將借助此一案例，理解臺灣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是否亦具備風險洗滌及缺乏透明性等特質。另外，透由英國的案例，可知沙盒本身角色定位為參與金融科技公司活動的一員，因此該機制的運行有利金融科技企業發展。然而，在臺灣金融監管邏輯的

政治經濟視角中，金融市場雖已朝基於市場技術的金融發展，但既有銀行仍占據主導的地位，因而限縮臺灣金融科技業者的擴張空間。也因此這樣矛盾的現象，亦為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之一，即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作為有助金融科技企業的條件下，臺灣純網銀能否奠基於此優勢，進而有所發揮及進展。

參、 界定「國家-金融（銀行）-科技戰略性耦合（strategic coupling）」概念

Hendrikse et al. (2019) 針對理論化金融科技企業政企關係所發展的「戰略性耦合」⁴概念來檢視國家-金融-科技的互動過程。該研究聚焦比利時的金融市場環境，闡述金融科技的作用下，既有的金融業者採行戰略性耦合策略，打造有利其生態圈拓展的運行機制。戰略性耦合的展現主要是透由國家-金融-科技形塑三邊的協作關係，國家-金融的耦合視角中，國家作為推進者的角色，促進金融運行機制的聚合，而金融則替國家建構可信賴且穩定的金融環境；金融-科技耦合視角中，科技借助金融過往累積的用戶資料、穩定且合乎市場規範的環境進行發展，與此同時，科技則為金融提供平臺或應用軟體（app）等有利提升其優勢的環境；國家-科技的耦合視角中，國家在創建有利科技發展的法案、友善的投資環境及運作的協助下，科技藉由賦予未發掘或錯失的區域性稟賦⁵作為反饋（Hendrikse et al., 2019: 1529）。因此，在倆倆相互協作的三角關係中，有利金融科技生態圈的建立。

⁴ 本研究不採田畠真弓（2017）之戰略性耦合概念原因有二：1) 田畠真弓（2017）是在探討液晶面板產業而非金融科技；2) 該文也著重在探討科技產業的全球價值鏈，但這並非本研究重點。

⁵ 區域性稟賦的概念為金融科技發展的場域中，或多或少都存在有利其發展的利基及優勢。但這樣的利基及優勢易受到國家產業政策影響，導致錯失發揮的機會。因此，若能善用科技的發展，有望改善此一現象（Hendrikse et al., 2019: 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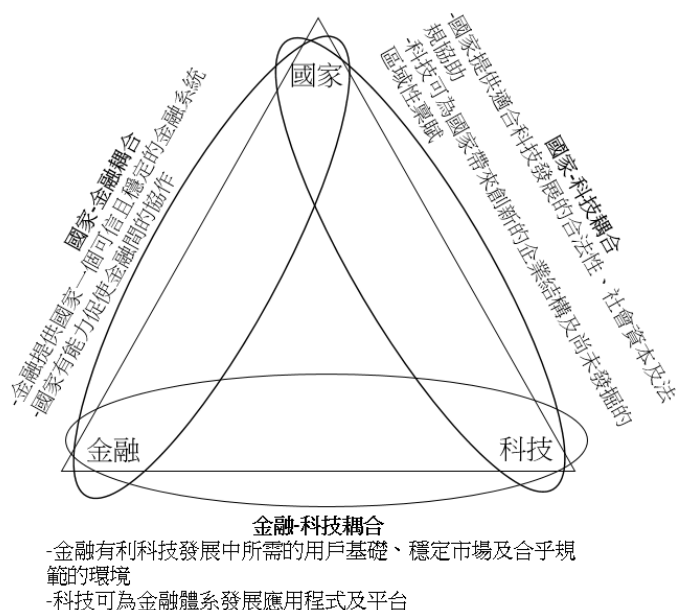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金融-科技戰略性耦合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 (Hendrikse et al., 2019: 1528-1529)

借助 Hendrikse et al. (2019) 的觀點，本研究將分析臺灣三家純網銀於金融科技生態圈中如何與不同政府機關以及不同銀行的互動。

- 1) 在此概念的基礎上，本研究轉換原先三角關係中的角色，使之能更為貼切的套用於臺灣的個案分析中。因此，本研究將國家、金融及科技分別對應的為政府、銀行及純網銀，探討彼此間的耦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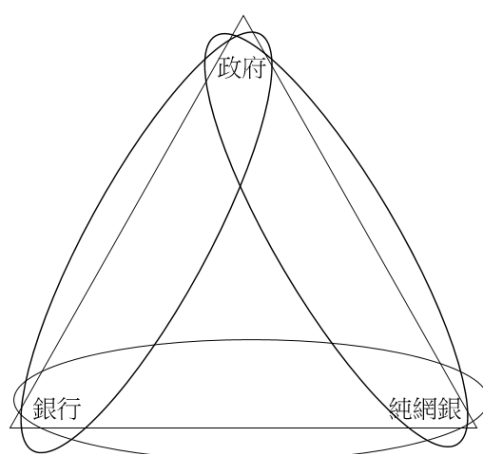


圖 3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2) 採納該概念的優勢在於，相較於靜態的關係本質描述，其能協助捕捉動態的互動過程。且透由三者互動的關係，可知戰略性耦合具有脈絡化、偶然性的特色，而非僵化的結構。

3) 此概念也預設，三者間除了合作外，也存在競爭，甚至是衝突的關係。因此，能協助本研究更為批判性地檢視臺灣純網銀、銀行與政府的關係。例如，在政府與銀行耦合視角中，在資金最低門檻、以及股權結構設立限制上，可能體現政府為維護既有銀行的穩定性，因而讓臺灣的純網銀生態不利於小型新創產業的加入。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互動關係中，其一的切入點為股權結構。因在臺灣純網銀設立的規範中，必須滿足金融業持股合計資本額 40%以上、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超過 25%，以及達到創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的門檻才具備申請資格。而這樣的條件對應在政府-銀行耦合中，可透由政治經濟的視角進行理解，如李宗榮（2017）一文即指出臺灣金融受到戰後侍從主義的政治體制，以及市場開放前銀行已取得寡占或壟斷地位的影響，因此大多金融業會以家族企業為主進行發展。且在家族企業的擴張，也不傾向於個人直接持股，而是運用金字塔的股權結構強化家族集團的規模及營運範疇（鍾喜梅、詹淑婷，2017），如國泰金控、中信金控及富邦金控等集團在發展上都具有此特色。在這樣的結構展示下，促使銀行業者可在累積一定規模的資本下，進而踏入其他產業的發展脈絡中，以至於非傳統商業銀行的參與者，即便已具有可善用金融科技的技術進行發展，但過程中仍會受限於銀行既存的資本優勢，導致無法撼動其地位。

肆、 本論文之研究問題與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

借助「平臺政治經濟學」、「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及「國家-金融（銀行）-科技戰略性耦合」的理論框架，本研究除探究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體現出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公司三者如何互動的過程外，亦關注以下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

- 
- 臺灣三家純網銀符合哪些「平臺」的要件？具體而言，三家純網銀有否體現「平臺再中介化」與「平臺資本化」的過程？
 - 臺灣三家純網銀的「平臺鞏固」尚未發生，多大程度（to what extent）與臺灣傳統銀行在金融服務的市場優勢有關係？純網銀的政策對於臺灣傳統銀行的優勢有帶來挑戰亦或是持續鞏固傳統銀行的優勢？
 - 臺灣三家純網銀在政府推動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沙盒政策下，多大程度助長其發展的優勢？多大程度有助於「政府-純網銀耦合」？
 - 臺灣三家純網銀各自與銀行及政府，是否有發展出「戰略性耦合」的關係？其圖像有何異同？原因為何？

本論文將於第五章及第六章逐一回覆上述之子研究問題。其中，前兩個子問題圍繞著「平臺」的要件進行闡述，故會一併於第五章進行回應。而後面兩個子問題則是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下，探討臺灣純網銀的發展及相關政策等影響，因此統一於第六章節進行分析。

伍、 小結

金融科技的應用除了能提供更為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利經濟發展外，亦有助於改變當前金融市場，並為社會注入創新的力量。其中，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應用的展現，一般會認為多多少少將使既有金融市場的模式產生變動。然探究臺灣三家純網銀發展的脈絡，似乎未產生此一現象，故本研究將以此作為切入點進行分析。而在回顧過往臺灣純網銀相關文獻，會發現多以商學或管理學的觀點作為理論取徑，分析銀行與純網銀間彼此的競合模式。因而，透由政治經濟學視角進行著墨的文獻較為稀缺。為補足此一理論取徑，本研究欲藉「平臺政治經濟學」、「金融監理沙盒」及「戰略性耦合策略」作為核心的理論框架進行分析。檢視臺灣純網銀是否滿足平臺所具備的三個面向：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及平臺資本化，並在此基礎上檢視臺灣純網銀的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影響既有銀行與純網銀於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最後，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的基礎上，本研究期望可梳

理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聚焦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三者間動態的互動過程，試圖釐清其中的運作邏輯，以利後續臺灣純網銀的相關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純網銀設立及發展的過程中，國內政府、銀行及純網銀間動態與繁複的互動關係。除運用政府發佈的一手資料及相關報章雜誌等二手資料作為主要分析依據外，亦以深度訪談取得的訪談資料做為補充，以期透過政治經濟學的視角與質性研究的方式梳理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為理解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本研究將對象鎖定於臺灣金管會 2019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三家純網銀業者：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並進一步將視角擴張至臺灣金融產業建構之參與者，即政府與既有銀行業者。分析三方如何運用戰略性耦合的策略塑造純網銀進入後的臺灣金融市場樣貌。

茲本研究資料的取材，以政府所公布之一手官方文件以及報章雜誌等經轉述之二手資料為主。前者涵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新聞稿與報告、銀行公會對於純網銀之研究報告、立法機關發行的公報與公聽會逐字稿等；後者則以經臺灣新聞媒體轉述或彙整之報導為主。另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輔，不僅可更深入剖析及勾勒臺灣純網銀的實際樣貌，亦可對於所蒐集的一手及二手資料進行佐證及延伸。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為社會研究中兩大主要的研究方法，前者資料的形式多以非數字為主，包含文本資料（text data）與非文本資料兩大類；後者資料則多採數字的型態呈現，故在資料分析方法也以統計為主（王雲東，2016：418）。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作為分析，除藉次級資料分析法理解臺灣純網銀脈絡外，亦搭配深度訪談法強化論證，進而理解臺灣政府、銀行與純網銀三者的互動關係。

壹、 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法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係指使用現有的資料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以此呈現新的結論或解釋。相較於初級資料 (primary data)，亦即第一手資料須仰賴研究者親力親為收集資料，次級資料提供研究者能就愈想瞭解之研究題目，蒐集他人類似且可解答的資訊。尤其是對於政策研究者來說，通常為了盡可能理解社會的全貌，勢必需要大量的樣本數及足夠廣的分布範圍進行分析。然在研究者有限的資源、時間等限制下，資料往往不如政府機關所蒐集或委託蒐集的品質來得佳，故在政策研究分析上有極高的機率會採納次級資料分析法 (王雲東，2016：410)。

在臺灣純網銀發展脈絡中，我們可發現自 2015 年臺灣政府著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以來，不僅陸續制定政策法令外，亦推動一系列的相關措施。包含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及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等。而透過檢視及分析政府所頒布的政策及報告書背後所蘊含的邏輯，有利我們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理解政府、銀行及純網銀三者間動態的競合關係。且相較於僅依靠初級資料作為研究來源，其所觸及的範圍及層面會更為全面與詳盡。因此，本研究在分析此議題時，主要會仰賴政府機關發布的報告、蒐集的調查統計資料，以及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次級資料作為依據，藉此能同時以微觀與宏觀的角度探討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

貳、 深度訪談法

訪談作為社會科學研究中基本與常用的質性研究方法，是一種帶有目的的談話過程。其最主要的功用在於協助研究者進行資料的蒐集，並於訪談過程中擔任引導談話的潤滑劑，進而能在自然情境下深入式全面理解研究的現象 (王雲東，2016：278-279)。深度訪談法的類型可依據其結構性或問題設計的嚴謹程度分為三種類型：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及半結構式訪談。

結構式訪談為研究者訪談過程中，需依循預先設定好之結構式問題進行資料的蒐集，因而能降低不同受訪者接收問題時，可能產生偏誤的情況，但同時也會由於缺乏彈性而無法更加深入的探究；非結構式訪談對比於結構式訪談，不存在既定的標準化訪談大綱，而是依循受訪者的談話脈絡，適時深入瞭解與受訪者相關的行為、事件蘊含的意義等；半結構式訪談介於前兩者間，不僅可大致上維持訪談一致性外，亦可進行適度的彈性調整，故成為社會科學領域中最廣泛使用的類型（王雲東，2016：281-282）。

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雖有利提升政策分析上的品質，但因非為初級資料，所以在進行研究時，可能會面臨到所蒐集的資料僅涵蓋事件的開端及結論，難以詳細得知中間具體的磨合過程。為補足這一部分的資訊，本研究會在次級資料分析法的基礎上，輔以深度訪談法中的半結構式訪談。再者，觀察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我們可知其主要會牽涉到以下三個參與者：政府、銀行及純網銀業者。因此，在邀請時亦會從這三個單位中著手，尋覓合適的訪談對象。

最終，本研究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為期約半年的時間共計訪談四位受訪者（詳見表 4）。雖後續仍持續聯繫適合的受訪者，但皆未果。另外，原先設定受訪者的來源分布將包含政府、銀行及純網銀三個單位的從業人員，然藉表 4 可發現受訪者皆屬純網銀從業人員，其原因不僅由於研究者在時間和人脈資源等不足，因而無法尋覓合適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外，在洽詢既有銀行業者有關臺灣純網銀議題時，亦發現其對於該議題並不熟悉，導致能給予的協助有限。故在種種因素的限制下，進而將受訪者限縮於純網銀業者。

再者，在訪談純網銀從業人員時，因部分提到的議題涉及企業的商業機密或需為特定職位或人士才能得知詳細的政策討論或制定過程，導致受訪者無法透漏其所知的全部資訊。此外，本研究在獲取臺灣純網銀牌照的三家業者中，僅訪問到其中兩家的從業人員，故為了避免資料上無法全面呈現純網銀發展的真實概況，本研究對於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不僅會與現有的文獻資料進行交叉比較外，亦會

釐清及對比各個受訪者間回覆的差異，藉此避免研究出現偏頗，能夠忠實呈現出臺灣純網銀發展的完整面貌。

表 4 訪談對象名單

編號	身份	金融業從業年資	訪談時間
IB01	純網銀業者	約 10 年	20230917
IB02		約 30 年	20231013
IB03		約 1 年半	20231121
IB04		約 21 年	202312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此外，值得一提的為雖受訪者中未能找尋到熟悉臺灣純網銀發展，並且目前任職於銀行的從業人員，但其中三位受訪者在純網銀任職前，皆於銀行有多年的工作經歷，因而理解銀行相關的作業流程及考量，故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分享能夠補足對於銀行端的資訊。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的資料具備蘊含豐富的描述、可利用歸納與演繹法找出模式並提出解釋，以及檢驗非合乎常理情況的三項特點，且經常涉及紀錄、轉錄稿、筆記等大量資訊的分析，故研究者在蒐集後須設法提升資料的密度及複雜度（張可婷〔譯〕，2009：5-8）。為了能有系統的彙整所蒐集的質性資料，Mason（2002）指出可運用橫斷面與類別索引（cross-sectional and categorical indexing）、語境脈絡、個案研究與整體資料組織（contextual, case study and holistic data organization）及圖表與圖解（diagrams and charts）建立分析及詮釋的連結並選擇和設計編碼系統的流程。

橫斷面與類別索引（cross-sectional and categorical indexing）提供研究者在分析橫斷面（即有時間序列）的資料時，擁有具系統性與一致性進行分類、編碼等檢索方式。透過此索引的形式，可提供閱讀者對於文本的一般性指引，因此特別適用於具有時間先後的法律政策、行政文件等標準化排版的資料（Mason, 2002: 151）。此外，研究者必須在謹記研究設計中的核心假設下建立索引類別，且在制

定每一項類別時，清楚明白其代表的涵義，以及所蒐集資料背後的時間脈絡，並非僅為了編碼而編碼，否則很容易偏離原先的主題，導致最終僅得到一個與問題意識不一致的索引系統。換言之，研究者需要確保橫斷面資料的類別索引所呈現的資訊能提供欲探討議題的分析意義，並進而思考這樣的索引可能會被用於何種解釋邏輯（Mason, 2002: 153-156）。畢竟即便是相同的數據資料，亦會因研究者關注的焦點而建立不同的索引系統，甚至對於編碼的內容也非唯一。且儘管橫斷面與類別索引能夠在基於研究者的編碼邏輯下，提升對於文本的理解，但也並非所有數據資料都能以索引的方式呈現，故研究者不應將其視為解釋語境脈絡的唯一機制（Mason, 2002: 159）。

語境脈絡、個案研究與整體資料組織（contextual, case study and holistic data organization）對比於橫斷面與類別索引，最大的差異在於不必以一致性的視角探究所獲取之數據資料。透過該機制主要是期望能夠在整個數據資料集中，尋找是否存在特殊性，而非普遍性或一致性；關注的焦點也不會僅限橫斷面，反倒十分注重整體性（Mason, 2002: 165）。正如上述曾提及，在數據資料的分析中，並非所有資訊都適合以類別進行編碼，尤其是涉及眾多錯綜複雜交織在一起、社會進程，以及複雜敘述或數據資料集時，無法僅僅仰賴類別索引，亦或者說，由於資訊相對來說更為複雜與精細，所以採用編碼的方式呈現並不適合（Mason, 2002: 166）。因此，面對需要更進一步加以解釋性的數據資料時，可採用語境脈絡、個案研究與整體資料組織的機制，透由觀察整體呈現出的資訊並發掘其中存在的特殊性後，進而解釋與分析背後產生的邏輯為何，甚至反思這樣的解釋是否貼切，能夠合乎整體的脈絡。

圖表與圖解（diagrams and charts）的運用最大的優勢在於，能提供一種較易理解且快速閱讀數據資料的方式。由於圖表的呈現方式眾多，因此研究者可根據欲表達之資訊找尋相對應的圖表類型，且透過圖表的繪製過程，有助於研究者對於數據資料再次進行分析思考，尤其是數據資料若存在關係或關聯時，採用文本

格式呈現時，很多時候是難以觀察到，因而透過圖表繪製關係圖，對於資訊的接收程度能獲得很好的提升（Mason, 2002: 169）。

本研究在分析臺灣純網銀發展脈絡時，會以純網銀相關法律政策、政府公開的行政文件、報章雜誌等次級資料作為主要依據，並在此基礎上輔以半結構式訪談。由於此兩種資料的形式多以文字的方式呈現，故屬於質性研究的範疇。因此，在資料分析方法上除了會搭配圖表與圖解外，亦會使用橫斷面與類別索引及語境脈絡、個案研究與整體資料組織的機制。其中，法律政策和行政文件部分會採類別索引的方式進行一致性的彙整，而半結構式訪談的資訊在經過謄打為逐字稿後，將進行整體性的分析，試圖找出特殊性的部分並進而加以探討背後所蘊含的含意以及發展邏輯。期望透過此兩種機制的互補關係及資料上的對照，有利建立一套有效且核心的概念梳理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議題。

另外，Mason（2002）指出雖然採取上面所列的三種機制，有利於分析質性的資料，但不可否認的為無論是進行類別索引、解釋特殊性現象產生的原因，以及繪製圖表等，都會涉及到研究者主觀的分析邏輯，亦即研究者在分析欲研究之議題時，會根據自身的想法決定資料該如何呈現，進而影響到閱讀者對於該議題的判斷。因此，在進行臺灣純網銀發展時，本研究在建立索引類別、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解釋，以及繪製表格時亦會特別注意，除了確保橫斷面資料在編碼上的一致性外，亦會在經歷多方查證的過程後，建立一套能完善解釋資料特殊性及運作邏輯的機制。

「臺灣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體現出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公司三者如何互動的過程？」是本研究之核心問題意識，為了能完整梳理其中的脈絡，除藉由既有文獻資料外，亦以訪談為輔加以補充。透由受訪者回覆並謄打為逐字稿後，本研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從中抽繹出三個主題、六個次主題，及與之相應的關鍵字。三個主題分別為政策規範、經營理念與同業、異業之競合關係，而每個主題中又包含兩個次主題，分別為申請條件、營運方針、組成結構、業務範圍、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表 5 本論文系統化分析之編碼

主題	次主題	關鍵字
政策規範 (行政面)	申請條件	正式申請前是否已有籌組動作、國家隊、金融業持股 25%以上
	營運方針	管轄的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沙盒機制、試辦
經營理念 (內部影響)	組成結構	股東數量及行業別
	業務範圍	基本存貸／多元化
同業、異業之 競合關係 (外在環境)	現況發展	股東合作、異業合作
	未來展望	整體家數變動、對既有銀行的影響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政策規範是純網銀發展的核心依據，不論是前期的申請，或是正式營運的過程中，政府所制定的法令、相關措施皆會左右其脈動，甚至是整體金融市場。像是原先金管會僅計畫發出兩張牌照，然而後來卻是申請的三家全批准。其中，將來商業銀行身為唯一由全本土企業投資的純網銀「國家隊」代表，相較連線商業銀行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早在金管會尚未正式公布申請相關規範前，即積極在籌備，幾乎晚了近一年的時間，且先前也未有純網銀相關的背景，因而有其獨特的政治經濟因素。在申請條件中，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規範，金管會指出金融業持股至少需達 25%，顯示出臺灣金融市場雖有純網銀的加入，但實際上主導的力量還是在既有的金融業者手上。另外，純網銀正式營運後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亦會受到政策的規範，且臺灣政府為了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會定期和純網銀業者會談，並適度給予其發揮的空間，包括透過金融監理沙盒機制，提供試辦、試營運機會。

除了政策規範外，純網銀自身的經營模式亦會影響到其發展。透過受訪者的分享，我們可知三家純網銀股權結構有所差異，在營運的策略採取上亦有不同的考量。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股東僅有國票金與樂天集團，且是唯一未有金融業以外的企業參與投資的純網銀，且在策略發展上採取穩紮穩打，並不急於擴張。而

將來商業銀行和連線商業銀行的股權結構則較為多元，除了金融業外，亦有電信業持股。業務方面，將來商業銀行推出線上房貸申請，而連線商業銀行則和其股東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

最後，同業、異業之競合關係作為其一的編碼係源於在純網銀政策及內部經營的作用下，亦不可忽略與外在環境互動所帶來的影響。而具體可透由現況的理解以及對於未來展望的分析，更加全面性洞察臺灣純網銀整體脈絡。在現況發展中，我們可發現在臺灣金融環境中，純網銀的存在尚不具有威脅性，因而三家純網銀業者雖存在競爭關係，但為了能夠與既有業者相互抗衡，彼此會透過資訊互通有無，彙整出獨有純網銀會需要面對的議題進行改善，藉以加強其發展的進程與力度。而在未來展望中，不可否認純網銀和既有業者本質上仍為競爭關係，且不僅有營運上呈現虧損的劣勢外，整個臺灣的金融體系亦處於過度競爭的環境，加上臺灣政府特別注重金融的穩定性，因而對於純網銀後續的發展並非如此有利，所以雖然短期來看純網銀家數不會有所改變，但長期是否有可能減少，甚至擁有與既有業者匹敵的實力仍是值得商榷的議題。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行為時所涉及且須遵守的相關行為規範，目的是為了檢視研究者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倫理。因此所涵蓋的範圍很廣，舉凡研究設計、執行、研究成果發表等皆屬探討的面向。本研究在分析質性資料時，因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方法，故在保護及尊重受訪者相關權益的基礎上，就知情同意，以及隱私及保密原則進行考量與檢視。

壹、 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知情同意」的倫理基礎在於「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s)」原則，要求研究的參與者可在充分獲取及理解研究相關資訊的前提下，不受脅迫或他人影響決定是否同意該研究的進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23)。本研究在邀

請合適受訪者進行半結構訪談時，會先於研究邀請函中詳述訪談目的、內容、模式及過程中涵蓋的各項權益，並在受訪者充分理解及同意下，以書面形式簽署知情同意書（見附錄一）後，才會安排後續訪談。



貳、 隱私 (privacy) 及保密 (confidentiality)

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係指個體得以自主決定是否與他人分享或公開其私密生活之人、事、物等細節。故研究者從事研究時，若無經過參與者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揭露其身份與資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23）。

除面對參與者本身需注重其隱私權的權利外，藉由訪談所獲取之資料亦遵守保密原則。該原則主要的內涵在於若未經由受訪者同意，不得隨意洩漏，且在資料的呈現上，為保障資料的隱密性及受訪者的身份，會使用化名、假名或代號的方式呈現。

基於隱私及保密的原則，本研究對於經由半結構式訪談所獲取之所有資訊，皆會進行妥善保存。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之檔案，若非經由受訪者同意，其內容不會隨意告知第三者（張光甫，2006）。另外，訪談後續轉換成逐字稿的檔案亦會加密後妥善保存，並在分析時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呈現於本研究中。

第五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臺灣金融市場所呈現的樣貌，除了經濟層面的作用外，亦涉及至政治的層面，進而使得純網銀在加入該市場時，同樣會受到這兩個因素的影響。因而，本研究在此基礎上，透過政治經濟學的視角進行探究。

本論文的研究流程如圖 4 所示，在確認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為探究臺灣純網銀發展脈絡中，政府、銀行與純網銀間如何互動後，回顧純網銀相關文獻，並以「平臺政治經濟學」、「金融科技與純網銀政策」及「戰略性耦合」作為理論框架。利用次級資料搭配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獲取欲探究之資訊後，依序回應本研究提出的四個子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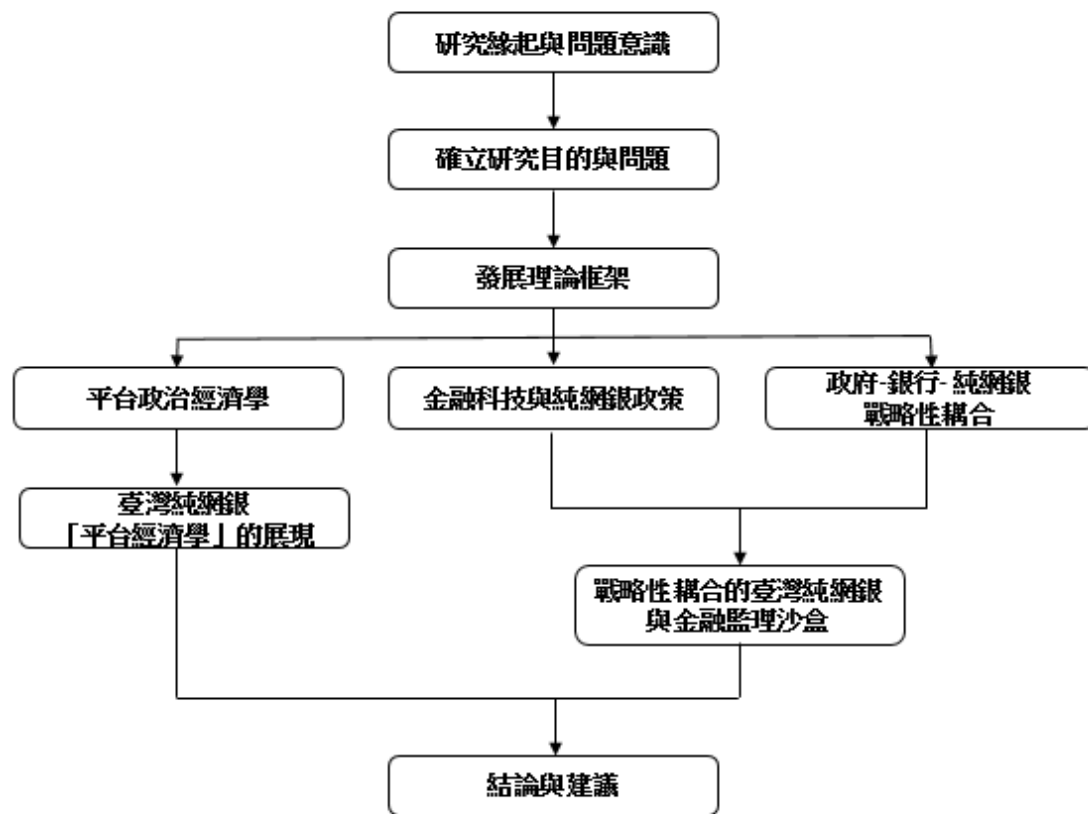


圖 4 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另據上述研究流程，本研究將分成六個章節進行撰寫。第一章緒論點出本文欲研究的現象，即臺灣純網銀的發展，並陳述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第二章回顧純網銀相關文獻回顧，並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建構分析的理論框架。第三章闡述研究設計，包含資料來源、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等。第四章以臺灣三家純網銀為個案，運用所蒐集的次級資料與半結構式訪談的資訊，針對本研究前兩個子研究問題進行回應。即在平臺政治經濟學的框架下，檢視三家純網銀業者符合「平臺」所具備的哪些要件。不僅探究其有否體現「平臺再中介化」與「平臺資本化」的過程外，更進一步分析臺灣純網銀發展中未達到「平臺鞏固」此要件背後的原因，多大程度與傳統銀行所具備的優勢有關。第五章則藉由戰略性耦合的分析框架，對應臺灣於金融科技與純網銀政策的制定上的互動關係，試圖回覆本研究後兩個操作化之子問題。即臺灣三家純網銀在金融監理沙盒的運作機制下，能多大

程度協助其發展，以及政府和純網銀間如何進行耦合。另外，臺灣三家純網銀和銀行與政府間，三者耦合的關係為何，是否存在同樣的互動模式，亦或有所差異。

最後，第六章將總結前五章之內容，除彙整本研究主要問題及子研究問題的回應外，亦提供臺灣純網銀後續相關研究可切入之視角。希冀透過本研究以政治經濟學呈現臺灣純網銀的發展脈絡，能提供閱讀者以不同的視角理解各個參與者在此議題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具備的影響力。

第四章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政治經濟學」的展現

本章節以「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觀點探究臺灣三家純網銀的發展，並著重分析純網銀多大程度滿足「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及「平臺資本化」三個要件。

第一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的「平臺」界定

為了藉「平臺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分析臺灣純網銀是否具備平臺的三個基本要件：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及平臺資本化。我們首先必須確認的為純網銀是否屬於金融科技的範疇，以及能否被視作一種「平臺」。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378) 指出，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下，平臺的出現是一種獨特的社會技術中介和商業安排模式，能夠創造多維度的市場和協調網路效應。又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界定，所謂的金融科技只要涉及「金融服務數位科技之創新應用」即屬之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蔡中民，2022)。那麼根據以上定義，能否將臺灣的純網銀視為金融科技的一環？

侯：您認為純網銀是一種金融科技的展現嗎？

是。純網銀的發展是從無到有的過程，且在操作上除客服需以打電話的方式外，其餘都需仰賴手機的 app 操作。然後相較於傳統銀行是經過迭代，而非零到有的過程，整體來說純網銀的使用更為敏捷，所以屬於金融科技。(IB02，2023/10/13)

我覺得是金融科技的展現。因為像純網銀的組成，其實跟傳統銀行就不太一樣，可能一半以上會是資訊類的人才，然後一半可能是金融，然後內勤等等，

但傳統銀行應該資訊處的人數，資訊人員可能不會占那麼大的比例。……。

然後純網銀什麼東西都是用 app 在做，它什麼東西都需要用系統，所以其實相對來講，它需要的那些技術、資安，然後一些操作介面等等，我覺得算是會需要更優化，就是要更細緻。然後當然介面要進去的話，要比較人性化，然後比較讓大家一目了然我的那個整個流程什麼的，我會覺得它會需要比一般更多的科技人才。畢竟這是我們主要接觸消費者的部分。我們沒有業務員，就是直接只有 app 這樣。(IB03, 2023/11/21)

對，是把一些以前傳統業務可能沒有科技的成分在裡頭，我們現在透過這方面去做。比方說早期我們開戶都要到臨櫃去提供身份證或者雙證件影印這樣的資訊，那現在我們不用到實體分行，我們手機打開 app 下載，然後透過一些 OCR 的技術去辨識這個證件的真偽，然後簡化這些開戶的流程。透過一些技術或者是資料庫的連結，去確認這個開戶人的真實性。這部分會包含一些資訊的技術，還有一些 APA 傳接的技術，或者是 OCR 它的那個命中率，正確性的高低，這些都是一些金融科技的一些演進。(IB04, 2023/12/06)

受訪者 IB02、IB03 與 IB04 對於純網銀是否可視為金融科技該議題，皆表示贊同。IB02 指出純網銀的發展提供一個從零到有的體驗，因此透過金融科技的作用可提供更為敏捷的服務；IB03 說明其認同的原因係源於純網銀仰賴線上化操作的模式，驅動它必須擴張其技術、資安等人才，因而有別於傳統銀行，純網銀在員工占比中，資訊處人才和其他單位比例分配幾乎呈現一比一；IB04 透由純網銀為傳統業務添加科技成分的實際案例闡述其為何贊同，包含運用 OCR 的方式辨識資料真偽，從中提高正確性等。此外，三位受訪者雖從不同面向解釋其同意的理由，但皆提到純網銀主要是仰賴 app 進行操作，因此在這基礎上會更需要金融與科技進行結合，以利純網銀發展。而這也符合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1 條對於純網銀的定義，即純網銀為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用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

除透過受訪者之闡述進行驗證外，學界亦對該議題有相關的文獻討論。Arner et al. (2015: 1281) 分析金融科技的演變，提及網路銀行在資訊科技的發展下，將金融機構原先需要有紙化的內部運作過程，逐步線上化，故可視為金融科技。Lee 和 Kim (2020: 843) 說明純網銀是運用科技，在沒有實體據點的情況下，透過數位裝置提供金融服務。有別於傳統銀行使用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作為補充實體據點的渠道，純網銀能在免除分行營運成本及降低人員聘僱的條件下，極大化管理效率與提供用戶綜合性線上金融平臺，甚至引領金融業的創新。再者，作為一個金融科技服務平臺，純網銀不僅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外，亦兼具訊息、購物和媒體等多元類型的功能 (ibid: 857)。且相較傳統銀行而言，純網銀可利用通訊紀錄資訊、手機支付的歷史紀錄、社交媒體活動等非金融資訊，建立一個基於大數據的客戶管理系統，提供一對一的服務 (Yoon & Lim, 2020: 3)。是故，我們可將純網銀視為金融科技產業的領導者 (Yoon & Lim, 2021)。甚至是金融科技的基石，因其自 1995 年於歐洲和美國發源後，即持續擴展至亞洲等地，臺灣亦於 2020 年後有顯著性的發展 (Chen & Lin, 2023: 552)。

然而，雖綜合上述的論述，我們可知多數受訪者和文獻大多同意純網銀可歸類為金融科技，但在訪談受訪者 IB01 時，其卻持有不同的意見，並詳述其不贊同該論述之觀點。

首先傳統金融也有用到金融科技。不管這個科技是什麼，它一定有用科技在服務客戶，那第二個是也沒有法規限制傳統金融去使用新的科技服務客戶。然後第三點以學術界的定義，如果今天是一個非金融公司，然後它運用了新的科技，不管這個新的科技是傳統產業也可以運用，或是不能運用的科技，然後進入這個市場，然後去影響到這個市場，那目前臺灣還沒有發生。我覺得現在談的感覺在定義上比較像是個現象，就是定義說所有的人都可以做所謂的 FinTech，就是數位金融科技。那每一個人都很想做，然後只是大家在找怎麼做，或是怎麼做才算成功。那以目前臺灣的純網銀，可以被允許的事情，它還沒有用到。目前應該都還沒有任何一家純網銀的科技是其他銀行沒有的。

所以根據你們（學界）的定義，我覺得他應該沒有落在你們（學界）所謂的數位金融科技。（IB01，2023/09/17）

透過受訪者 IB01 的論述，首先不可否認的是目前傳統銀行亦有運用金融科技，亦即這些技術並不專屬於純網銀，只要任何金融機構有意願發展都不會被法令所限制。正如受訪者 IB04 提及：傳統銀行其實某些在金融科技領域發展是著墨比較多的，像國泰、玉山這些，它們其實也有在發展這方面的金融科技（IB04，2023/12/06）。甚至因為金融科技需要投入一定比例的研發經費，所以在某些方面，臺灣傳統銀行的發展反而是勝過純網銀。但根據此一觀點，我們不能因而反對純網銀可視為金融科技的論述，不過可以進一步思考，若傳統銀行亦有使用金融科技，那麼是否亦可將傳統銀行視為金融科技的一環。⁶

再者，受訪者 IB01 對於該議題最不同意的理由在於，其認為就目前臺灣純網銀的發展，並未產生運用創新技術進而影響市場的現象。而會如此的原因，其中有一部分是由於臺灣自 2018 年後才開始著手發展純網銀，相較於歐美國家 1995 年即開始，整整差距 20 幾年，加上既有銀行多採實體分行搭配網路銀行，甚至是推出數位銀行的服務，因而若未藉定義進行詳細的區分，對於使用者認知來說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也因此才會導致似乎不存在改變市場的情形出現。不過，正如同受訪者 IB02 所提及，純網銀的發展本身是從零到一的過程，對比傳統銀行雖運用金融科技，但本質來說更傾向於迭代的過程，其實這樣的轉變對於使用者來說即有別於以往的改變，因而可視作一種創新的體驗。另外，也許目前對於臺灣金融市場的發展來看，純網銀並未產生多大的影響性，但並不代表往後不會帶來改變。因此，綜合上述的資料分析，我們將視臺灣純網銀為金融科技的一環及一種平臺。

⁶ Arner et al. (2015: 1281) 一文指出，當銀行發展互聯網技術時，應不能將其視為金融科技。而是要以一種新理念或是新的意識形態去解釋。因為一旦銀行運用金融科技後，將會擺脫其原有代理人和作為中介機構的角色，導致銀行無法適應。

第二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再中介化」



平臺具有蒐集並建立龐大數據集的功能，因而金融科技業者可運用此優勢，透過「平臺再中介化」的過程，促使平臺不再僅以費用的方式獲取直接租金，亦能利用累積的用戶數據創造間接租金。這樣的轉換代表著金融科技的應用已非為了取代銀行中介的角色，發展去中介化的金融關係，而是積極創造平臺的價值。將所獲取的數據、資源和價值來源等，從原先需耗費成本進行管理和維護的項目，搖身成為平臺的獲利（Langley & Leyshon, 2021: 381-382）。

壹、臺灣純網路銀行業者數據集來源

Yoon 和 Lim（2020:3）指出純網銀可利用通訊紀錄資訊、手機支付的歷史紀錄、社交媒體活動等非金融資訊，建立一個基於大數據的客戶管理系統。那對於臺灣純網銀的業者來說，是否可藉由平臺再中介化，累積其用戶資訊，創造間接租金來源，進而發揮平臺價值？

為了能夠創建一個大數據的客戶管理系統，一般來說最直觀的想法即是需要擁有一定用戶人數的基礎。然而，據銀行局（2024a）的統計，截至 2024 年第一季三家純網銀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累計分別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218,639 戶、連線商業銀行 1,809,348 戶，及將來商業銀行 358,808 戶。由此可知，除連線商業銀行超過 100 萬戶，其餘兩家業者皆不到 40 萬戶，甚至作為第一家在臺灣開業的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累積戶數反而處於末位。不禁令人好奇這樣的現象，是否代表著臺灣純網銀並非以用戶數作為發展首要目標。

侯：帳戶數量的多寡對於純網銀的發展策略有什麼樣的影響？

因為銀行它要有收益的那個來源一定是先從存款。那你帳戶數多，然後當然你存款就會相對比較可能多嘛，所以就是大家開戶的話，或許不一定會真的使用，但是通常你有開就有機會。當你存戶有錢進來的時候，你才有可能再

用這些錢去做放貸等等，然後去賺利息，才有可能會獲利，所以我覺得其實帳戶數是很重要的。就是你開戶數多，你才有可能賺到錢。(IB03, 2023/11/21)

以銀行來講，每多一個客戶，你有維護它的成本，那你有相對應擴大的建立成本。然後更直觀的來講，以存款來講，存款對銀行來講是負債，你存款做越好，你就賠越多。你現在各家銀行在獲客，我吸引你來開戶，我給你的所有服務的折扣跟優惠可能加起來要四、五千塊，所以要獲客越多，我可能就賠越多。在初期除非你的貸款跟上，或是說除非你後面所有的服務都跟上，而且會快速的在這群人裡面把手續費賺回來，不然你其實在一家新的銀行，初期真的是你投資越多，然後你客戶數越多，前幾個財報越難看，應該就是這種概念。(IB01, 2023/09/17)

其實在金融業主要的業務來說，就是存放的利差為主要的獲利來源，就是我吸收存款，我給予存款人固定的利息收入，那我把存款存在這邊的錢放出去給那些資金需求者收取比較高的放款利率，主要是做這一塊的業務。.....。那有關那個帳戶數的部分，.....，其實如果只看數目來說，它（連線商業銀行）其實是我們這三家裡面就轉換率會比較快的也比較高的，但如果回到實質每一個帳戶背後帶來的收益來看，它不見得會相對比較高，因為其實像它每一個攬客的成本，比方說你開戶，它會送你一些 LINE Point，或者是這些行銷成本，所以相對它是這三家當中行銷成本燒得比較多，也是比較早做增資，彌補虧損的動作。(IB04, 2023/12/06)

目前臺灣純網銀主要仍是透過存放利差獲取直接租金。雖然受訪者 IB03 認為開戶數多，能夠替純網銀帶來獲利的機會。但正如受訪者 IB01 與 IB04 觀察，純網銀的用戶數據仍處在需維護成本的階段，尚未轉變成能帶來間接租金的條件。亦即即使用戶數多，但實質上分析其背後所帶來的效益，兩者未呈現正相關。反而因為提供折扣和優惠吸引用戶的加入，導致純網銀業者營運初期便面臨行銷成

本過高，需要透過增資來彌補虧損的現象。因此，對於臺灣純網銀業者來說，採取提高帳戶開戶的用戶數，進而累積數據集並非是適合的選擇。那麼是否可以運用其股東的資源達到此一目的，如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透過樂天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業務進行數據分析、連線商業銀行利用 LINE 社群媒體的用戶資訊，以及將來商業銀行藉由全聯會員資訊與中華電信的使用者資料等創造間接租金。

侯：純網銀業者可否直接共享其股東的客戶資訊，或是連線銀行能否直接使用其 LINE 社群的資料來發展純網銀？

這個(資料)並非直接共享，必須在客戶同意下把資料同意提供出去才可以，所以其實在大家的開戶總約或者是之後有拓展一些合作對象或分享對象的時候，還是有一些金融監理的法規要去遵循。那當然包含個資法，還有個資告知事項，同意蒐集這些要如實揭露給所有的客戶或者這些資訊的當事人。(IB04，2023/12/06)

LINE 會在 LINE Pay 那邊放一個 LINE Bank，或者是它跳一些廣告出來你點進去，但你還是要重新申請開戶，等於說你所有的個資都是自己輸進去，然後自己同意、開戶。那個(資訊)是金融消費者自己提供的，它不可能直接從 LINE 那邊直接帶入的，除非你曾經有同意過。應該是沒有辦法直接用到股東那邊的個資。(IB03，2023/11/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說明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地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根據該法，我們可呼應受訪者 IB03 與 IB04 所提及資料蒐集，需在如實告知用戶其資料蒐集的目的，以及經過同意後才能使用。並且不能超過純網銀自身業務範圍外，如受訪者 IB01 舉例：樂天的服務目前只有存款跟貸款，那基本上就只會去蒐集存款跟貸款的資料。因為沒有信用卡的服務，所以樂天不太會去蒐集客戶非本行信用卡資訊庫。你要蒐集也可以，但要讓客戶

同意。所以你勢必要有一個服務，讓客戶把這些資料給你，而且只會用在這個服務上（IB01，2023/09/17）。同樣的，純網銀股東所持有的資料，亦無法在客戶未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共享，故在資料保護政策的限制下，臺灣純網銀業者的數據來源主要還是仰賴其帳戶開戶人數，且除非經由用戶本人確認，否則無法透過用戶的非金融資訊打造基於大數據的客戶管理系統，並從中獲取間接租金。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業者平臺再中介化的價值展現

平臺再中介化的展現主要來自於其所獲取的數據、資源和價值來源，雖然目前臺灣純網銀業者在數據的蒐集上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導致其無法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直接使用手機支付的歷史紀錄、社交媒體活動等非金融資訊，但透過平臺本身具備的條件優勢，亦促使臺灣純網銀業者在線上化操作的模式下，可透過其他資源展現其價值，進而為平臺獲取利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策略主要承襲日本的經營文化，強調穩扎穩打，雖然希望用戶數能夠增加，但是會在穩定為基礎的前提下進行，因而不追求快速的增長（IB01，2023/09/17）。亦不打價格戰，故為三家純網銀中累計虧損最少。⁷目前除了基本存貸業務外，還與國內最大線上基金交易平臺基富通合作，推出「一鍵開戶」服務，有利用戶在三分鐘內即可完成基金帳戶的申請（黃琮淵，2023）。此外，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導入會員分級和點數的機制，會員分級主要會依照用戶的存款和交易數據，由低至高分為五級，不同的級數會獲取不同的優惠，並影響樂天點數的累積快慢，甚至由於其「臺日混血」的背景，故臺灣與日本的樂天點數可進行互通，提供用戶有別以往的金融服務體驗（黃琮淵，2021a、2021b）。

連線商業銀行由於其 LINE 社群媒體在臺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基本上只要民眾擁有智慧型手機，就會下載 LINE 這個軟體，故相較其他兩家業者，不須額

⁷銀行局（2024b）公布的金融機構財務統計顯示，截至 2024 年 Q1 純網銀業者稅前損益累計分別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虧損 1.8 億、連線商業銀行虧損 3.06 億，以及將來商業銀行虧損 2.32 億。

外進行形象的建立，因此在連線商業銀行發展初期，LINE 就於 LINE Pay 的版面中新增 LINE Bank 的服務，提高用戶申辦的機率（IB03，2023/11/21；IB04，2023/12/06）。並與其股東台北富邦相關企業富邦證券合作，成為國內首家與券商合作交割的純網銀，用戶只要在連線商業銀行的主帳號頁面即可看到開立證券戶的按鈕，最快三分鐘就能完成證券戶和交割戶的申辦，促進用戶能零時差進入臺灣股票市場，累積資產（黃琮淵，2023）。

將來商業銀行是唯一一家全由本土企業籌資組成的純網銀業者，有別於其他兩家股東皆為私有企業，將來商業銀行擁有如中華電信、兆豐銀行，以及關貿網路的泛公股企業參股。因而對於民眾來說會較安心，畢竟其背後是有國家在支撐，且較多的經費來自於國家，可以減少對其可能會倒閉的擔憂（IB03，2023/11/21）。再者，股東結構組成涵蓋金融業、電信業、通路業及資訊科技業的條件下，有利將來商業銀行提供更符合臺灣民眾的金融服務。包含與泰安產險合作推出「輸入車號及自動帶出完整車籍資料」的投保服務，改善過往民眾進行網路投保時，因要自行輸入廠牌、排氣量、引擎號碼等車籍資料，導致害怕填錯而放棄的痛點。該服務的運作模式是在保戶許可的前提下，以 API 串接資料庫模式獲取車籍資料，因此用戶只需在將來銀行的投保頁面輸入車號，即可帶入資料（黃琮淵，2023）。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臺灣純網銀在「平臺再中介化」的要件中，雖然用戶資料的維護和蒐集上仍需耗費大量的成本進行管理，以及受限於個資法等法規問題，目前尚未達到可為平臺帶來間接租金的獲利條件。不過，透過線上化操作、股東所擁有的資源等，臺灣純網銀業者亦發揮其影響力，不僅提升金融服務提供的效率外，也創造屬於其作為平臺的價值。

第三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鞏固」

「平臺鞏固」代表著平臺正在進行整合化的過程，透過與既有金融業者彼此間不斷的競合，促使整體金融結構體系有所變動，並提升平臺長遠發展的能力（Langley & Leyshon, 2021: 382-383）。本節將探究臺灣純網銀業者加入金融市場

後，是否有造成格局上的變動，如有的話，是透過何種方式達成；反之，則探究是什麼原因致使臺灣純網銀無法達到平臺鞏固。



壹、臺灣純網路銀行於金融市場的作用

2018 年 4 月，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設立原則草案。同年 11 月，開始受理申請純網路銀行業務。隔年 7 月，金管會公告三家申請業者：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與將來商業銀行皆獲設立許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並依序於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2 年 1 月正式營運（中央社，2022a）。然而，臺灣金融體系在純網銀尚未加入前即處於過度競爭狀態，因此金管會已長達近 30 年未開放新銀行開業，故 2019 年一次核發三家純網銀牌照之舉，對於臺灣金融市場有何影響，是否符合平臺鞏固的要件？

侯：您認為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的加入，對於既有的商業銀行業者來說，是存在合作還是競爭關係？那這樣的關係未來會朝何種樣貌發展？

我個人覺得其實是蠻難去跟傳統銀行競爭，至少現階段，其實純網銀能做的業務，傳統銀行都能做，那在做一樣的業務之下，純網銀因為沒有實體的分行，它沒有人員可以去做更多的確認，等於說客戶不會到我面前來，它會有更多的限制，例如說轉帳的金額等等的。……。所以我覺得目前很難去做競爭。尤其是又有數位銀行，像大戶什麼的，app 也蠻好用，像國泰也改了。……。所以我覺得其實純網銀還是稍微困難。（IB03，2023/11/21）

以樂天來講說實話，反而是走在傳統銀行後面，因為純網銀沒賺錢，所以樂天不會去投資很新的科技。應該這樣講，現況是所有很新的科技，目前都不能保證投資了會賺錢，所以對商業來講，它就是一個費用，就投資的資本支出。那當然你愈賺錢，投資的資本支出可以愈大。所以像中信、國泰這些金控，它們在新科技的投資規模、人員都是比純網銀大，這是第一點。然後第

二點是，目前真的沒有什麼科技是哪一家獨有，所以其實純網銀沒有什麼優勢。(IB01，2023/09/17)

透過受訪者 IB03 與 IB01 的敘述，我們可得知金融科技的發展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但正如先前曾提及，目前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皆處於虧損的狀態，故在無法保證新的科技應用能夠為純網銀帶來獲利，以及專屬其獨有的服務下，會導致純網銀業者在金融科技發展的投入有所卻步，甚至落後於中信、國泰等傳統銀行，因而雖兩者看似存在競爭關係，但實則既有的商業銀行仍占有一定的主導優勢。至於為何會產生此一現象，李宗榮（2017）觀察臺灣總體的政治經濟結構發展的歷史，發現臺灣的金融產業受到戰後侍從主義的政治體制影響，家族企業成為戰後發展經濟組織的主力。亦即，政商之間的高度隔閡與龐大經濟資源受到政府管制下，政商關係成為企業擴張的重要因素，而這正是家族企業所擅長（ibid：324）。且因市場開放前，銀行已取得寡占或壟斷地位，故產生大多是以家族企業營運的現象。此外，鍾喜梅、詹淑婷（2017）指出國泰金控、中信金控及富邦金控等家族企業，為強化集團的規模及營運範疇，會採用金字塔的股權結構，進而促使其可在累積一定規模的資本下，轉向其他產業發展。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與銀行整合化過程

Langley 和 Leyshon（2021）指出過往提及「平臺鞏固」時，經常與平臺會破壞銀行和現有供應者主導地位的概念連結，因此兩者存在競爭關係。但出乎意料，據 pwc（2017）報告顯示，彼此互相合作、整合的比例反而有所上升，亦即金融科技的發展，對於金融業來說，非但不會對既有產業造成衝擊，還更進一步加深彼此的關係（Langley & Leyshon, 2021: 382-383）。透過先前的分析，我們已知目前臺灣純網銀作為一種平臺，並未造成破壞既有銀行主導地位的現象存在，那麼若以整合化的概念進行探究，是否有達到所謂的「平臺鞏固」呢？

受訪者 IB02 和 IB04 對於純網銀的加入，皆認為雖某種程度可視為和銀行存在競爭關係，但不可否認彼此亦有協作的部分，如連線商業銀行分別和渣打銀行

與聯邦銀行發行聯名信用卡，另將來商業銀行也預計之後會與兆豐銀行進行合作。此外，IB04 認為當初主管機關開放純網銀設立，是希望能夠發揮鯨魚效應，即督促公股行庫等在金融發展較為緩慢的銀行，能提供數位科技金融方面的服務（IB04，2023/12/06）。亦即，對於已採行金融科技應用的銀行業者來說，所帶來的影響並不顯著。另外，觀察截至目前為止臺灣純網銀與銀行間的合作關係，主要還是限縮在純網銀業者本身與其股東的範圍內，所以看似彼此有所互動，但實並未達到整合化的現象。

據本研究分析，臺灣純網銀與銀行未能進行整合化過程可歸於以下因素：首先，相較於其他國家在純網銀的發展，臺灣的步調相對緩慢，加上臺灣 ATM 很方便、分行很多，以及交通方便等因素，導致純網銀無法展現其優勢（IB03，2023/11/21）。且臺灣既有銀行多數已結合線上與線下的發展，不僅擁有實體分行的服務，亦提供網路銀行供用戶使用，甚至發展數位銀行。再者，中信、國泰、富邦等具家族企業性質的傳統銀行，早已藉由其研發資本的投入，在業務範疇發展金融科技的六大面向：支付、保險、存貸、籌資、投資管理及市場資訊供應等（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12），包含啟動業務員再造計畫、運用金控的資源，以行動配備加上大數據等系統的應用，與機器人理財的發展抗衡，進而擴大壽險業積的規模（彭禎伶，2017）。另外，金管會響應其「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推出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FIDO⁸與企業線上開戶等金融服務。其中，開放銀行⁹由金管會請財金中心主導，藉由「開放 API 開發者平臺」提供民眾更具個人化的金融服務。2019 年首波應用中，共有 19 家銀行參與，功能涵蓋存款、貸款、投資理財與其他銀行服務（戴瑞瑤，2019）。

⁸ 民眾藉手機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線上開戶（戴瑞瑤，2020）。

⁹ 開放銀行的意義在於將金融資料的所有權還給民眾，相較於過往資料被視為由銀行擁有，現可由民眾自行決定要把資料分享給哪一家銀行或是哪些第三方業者。具體運作方式為銀行或第三方業者，在獲取用戶同意後，可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TSP）合作，因而可將各家銀行的資訊進行串聯與整合（戴瑞瑤，2019）。

綜合上述可知，臺灣純網銀在「平臺鞏固」的要件中，雖有與既有銀行進行合作，但目前僅限於其股東的範疇中。且由於銀行在臺灣政治經濟的發展脈絡下，具有其特殊地位及優勢，故在銀行本身資源的挹注下，不僅無需仰賴純網銀的平臺作用即可發揮金融科技的作用，所展現的成果亦優於純網銀。因此我們可知，臺灣純網銀未能滿足此要件，最大的因素並非未有整合化的過程，反而是由於既有銀行存有制度上的優勢而致使。

第四節 臺灣純網路銀行「平臺資本化」

「平臺資本化」指的為平臺受惠於金融科技的發展，有利新技術和大數據分析的發展，並吸引大型科技公司、ICT 產業的公司，亦或是現有的金融機構的資本投入（Langley & Leyshon, 2021: 383-384）。而本節藉「平臺資本化」的概念檢視臺灣純網銀發展中的融資過程與股權結構的演變，並進而分析三家純網銀業者在不同股東組成的背景下，如何影響其後續的發展脈絡。

壹、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

我們曾於表 2 呈現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初始股權結構，透過該表可以觀察到純網銀作為一個平臺，確實如 Langley 和 Leyshon（2021）所述可吸引不同企業的資本投入。而透過純網銀「平臺資本化」的展現，可以發現三家純網銀在股權的分布和占比上有所差異。如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相較於其他兩家業者，股東人數僅有兩家企業，且日本樂天集團持股超過 50%；連線商業銀行的股東除 LINE Financial 臺灣外，其餘皆為金融或是電信業者，其中 LINE Financial 臺灣和台北富邦雖為兩大主要股東，分別擁有 49.9%和 25.1%的股份，但未有任一股東持股過半；將來商業銀行不僅是唯一一家未有外資參股外，還有泛公股的企業投資。由於股東的構成對於純網銀業者本身與臺灣的金融環境有所影響，故以下將探究三家純網銀業者各自的股權結構。

侯：觀察臺灣三家純網銀股權結構的組成分子，雖數量及產業別有所差異，但大多仍為金融機構或是泛國營企業持有，您認為產生此一現象的原因為何？

主管機關當初發照、修法的時候，它認為說純網銀雖然是科技金融，但還是要有金融的背景的底子，所以它有法定的要求說金融股東的持股要超過 40%，所以就一定會有金融股東的成分在裡頭。那如果我們拉遠一點看到鄰近國家，像韓國的 Kakao、香港或者英國那邊相對的例子，它其實在這方面就比較沒有這樣的限制，它可能也還說你的經營團隊只要我許可，或者你提出計劃，只要符合，我不會用一個金融機構股東的條款卡著這部分。(IB04, 2023/12/06)

畢竟是銀行，我們（純網銀業者）也還是希望是金融機構有持股。那泛國營企業的話，將來銀行占的應該是比例比較大，……，然後樂天，我記得國票後面有一點點泛公股。那應該因為將來銀行就是國家隊，所以它的股東就是泛公股。然後就是為什麼會有泛國有企業持有這件事，或許就是因為它們可能覺得要推政策的話自己參加，比較有說服力。(IB03, 2023/11/21)

臺灣純網銀「平臺資本化」的過程中，我們可知為符合金管會對於純網銀的設立條件，故金融業持股合計須達 40%以上，且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超過 25%。這樣的限制，受訪者 IB04 認為是臺灣獨有，因為其觀察韓國、香港與英國等國，在純網銀的股權結構並未強調須有金融業持股。為驗證此一論點，表 6 羅列亞洲不同國家純網銀的設立條件。透過該表，確實如同 IB04 所述，其他國家對於純網銀的申請規範，並不強調股權結構中須有金融業，亦無比例上的限制，通常只要符合最低資本額及其餘相關規定者即可。其中，雖香港金管局 2000 年發布的純網銀設立準則中，規定須由金融機構申請，有聲望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持股要達 50%以上，但 2018 年 2 月新版規定中已修改此一規定，非金融機構亦可申請設立 (KPMG, 2019)。由此可知，對於臺灣政府而言，純網銀設立和發展的想像，還是需要仰賴金融業的協助，無法僅透過非金融業達成。

表 6 亞洲各國純網路銀行設立條件

國家	設立條件
中國	1. 最低資本額 20 億人民幣 2. 單一民營股東持股上限 30%
日本	1. 最低資本額 20 億日圓 2. 單一企業持股比例無限制，最高可至 100% (超過 20%者，需向日本金融廳匯報並等候核准)
香港	1. 最低資本額 3 億港元 2. 須備妥退場計畫 3. 須於香港創立 4. 須有實體辦公室處理投訴問題
韓國	1. 最低資本額 1,000 億韓元 2. 單一非金融業持股不得超過 1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李靜宜（2018）、香港金融管理局（2024）

除金融業持股比例上的規定外，金管會亦指出發起人須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受訪者 IB01 認為此項規定的設立，促使純網銀業者在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時，邏輯上相對單純，即在符合股權比例的條件下，透過媒體報導等評估哪些企業資金的加入，能為純網銀帶來加乘的效益後，便進行洽詢看是否能成。因而在這樣的脈絡下，IB01 認為純網銀的股權組成並非一開始就想好要涵蓋那些產業，而是由滿足財務面的角度看待（IB01，2023/09/17）。這部分 IB02 也提及，當初將來商業銀行在進行籌備時，股東結構除了原先已具共同目標的四家企業（中華電信、兆豐銀行、全聯及新光集團）外，其他企業只要有興趣參與皆可進行協調，並未有太多限制（IB02，2023/10/13）。此外，達到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的方式，除藉報章雜誌評估外，亦可利用高層的人脈關係去找（IB01，2023/09/17）。

另外，臺灣三家純網銀開業至今皆處虧損狀態。其中，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當銀行虧損超過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得依法於三個月內補足資本，否則將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故連線商業銀行和將來商業銀行曾分別於 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12 月實施減資再增資，藉以彌補虧損。¹⁰表 7 為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根據經濟

¹⁰ 連線銀行於 2022 年 6 月先減資 25 億元彌補虧損後再增資 75 億元，實收資本額從 100 億元上

部商業司資訊計算之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變化。透過該表，我們可以觀察到連線商業銀行的股權變化中，台北富邦作為第二大股東，不僅提升其持股比例，其母公司富邦集團旗下的另一間子公司富邦媒體亦加入股東行列；將來商業銀行的股東結構中，身為泛公股的中華電信和兆豐銀行在增資後皆提升其股權比例，兩者合計占比已達 70%。

表 7 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股權結構變化（截至 2024 年 5 月底）¹¹

名稱	股權結構變化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Rakuten Bank)	維持不變
連線商業銀行 (LINE Bank)	台北富邦（私有） 25.1% → 27.2% 渣打銀行 5% → 5.4% 遠傳電信（私有） 5% → 2.5% 中國信託（私有） 5% → 2.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有） 0% → 2.5%
將來商業銀行 (Next Bank)	中華電信（泛國營） 41.9% → 46.26% 兆豐銀行（泛國營） 25.1% → 26.02% 新光人壽（私有） 10% → 7.36% 凱基銀行（私有） 7% → 5.15%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經濟部商業司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與其股東互動模式

在金管會純網銀設立標準的條件下，我們已知臺灣三家純網銀在「平臺資本化」的要件下，如何滿足資本額的要求，並且在虧損的狀態下，如何運用減資及

升至 150 億元；將來銀行於 2023 年 12 月減資 26.43 億元後再增資 26.43 億元，故實收資本額維持 100 億元（信傳媒，2024）。

¹¹ 計算方式為透過董監事資料所示各企業持有股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得知，其中將來商業銀行之董監事資料未包含全部持股企業，故僅列可查詢之資訊。

增資的方式進行改善。接著，以下將更進一步分析各家純網銀股權組成的脈絡及其優劣勢。



一、臺灣純網路銀行股權組成脈絡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為臺灣第一家開業的純網銀，其擁有兩個主要股東：國票金控與日本樂天集團。據受訪者 IB01 所知，國票金控旗下並未有銀行與保險的服務，僅有類似票券的業務。雖有獲利，但仍希望可透過新增銀行和保險系統擴大其金控體系。因此在純網路銀行政策開放前三年左右，國票金控就試圖去併購或設立新的銀行。無奈國內金融環境已呈現過度競爭的景象，故遲遲未能獲得主管機關的同意。不過，當後續主管機關對於臺灣將發展純網銀有個雛形後，即通知國票金控的魏董事長可朝此方向發展，藉以補足國票金控體系下沒有銀行的這件事情。因此，國票金控開始成立籌備小組，並在主管機關提示可找國外具有成功經驗的合作夥伴進行的條件下，選定可與日本樂天洽談。在進行第一次討論後並無下文，反而是經歷半年左右後，即純網銀正式宣布政策前一年半左右的時間，日本樂天才主動派人聯繫，商討後續的合作。在談合作的過程中，日本樂天提出兩個主要條件，第一為股東希望只有兩家，即國票金控與日本樂天。第二則是日本樂天的持股必須達 51% 以上，也就是說日本樂天需握有主導權（IB01，2023/09/17）。

連線商業銀行是臺灣第二家開業的純網銀，其初始股權結構中以 LINE Financial 臺灣為首占比 49.9%、台北富邦占比 25.1%，其餘業者則各持股 5%。觀察連線商業銀行的股東行業別，大致可分為金融業與電信業。受訪者 IB03 指出這樣的股權配置源於純網銀需要擁有通訊相關、網路資安等背景的人才與相關知識，也許連線商業銀行有金融相關經驗，但並未十分了解整個系統的運作，因此透過電信業者作為其股東，可以彌補這部分的缺口（IB03，2023/11/21）。再者，相較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來說，連線商業銀行在股權結構中，其 LINE 母公司的占比未超過 50%，也就是說若是其他股東聯合起來時，是可以掌握連線商業銀行

的發展，故受訪者 IB01 提及當初連線商業銀行在尋找合作夥伴時是有挑選過。另外，在歷經減、增資過程後，我們可以觀察到在 LINE Financial 臺灣比例未變動的情況下，台北富邦的持股比例有所上升，再加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 2.5%，整個富邦集團股權占比來到 29.7%，象徵其影響力正逐步擴張。

將來商業銀行為臺灣純網銀中最晚獲准開業，且相較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在日本有純網銀經營經驗、連線商業銀行因其母公司發展第三方支付，故整個集團策略有明確的發展策略，並同時於東南亞國家布局金融相關服務，將來商業銀行是唯一未有相關金融背景的業者，故一切需從零開始打造。另外，據受訪者 IB01 和 IB04 所知，將來商業銀行在籌組上的時間晚另外兩家約一年多的時間。而這部分 IB03 說明可能係由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和連線商業銀行本質上皆屬外商，故金管會希望推行純網銀政策時不能僅有外商，因而後來申請時就有第三間，即將來商業銀行（IB03，2023/11/21）。

結合以上資訊，我們可知臺灣純網銀在股權組成脈絡中各有各的考量及特色。如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經營上明確訂定股東人數僅限兩家，且樂天集團須擁有一半以上的持股；連線商業銀行憑藉其第三方支付的經驗與對於金融領域的布局，除了與臺灣金融業者合作外，亦尋找電信業者的股東參股，期望能藉由它們在網路資安的發展經驗，提升純網銀的發展，且在股權結構中並未有任一企業占比過半，亦即 LINE 母公司在企業經營中非握有絕對的主導權；將來商業銀行相較於其他兩家業者來說，不僅股權涵蓋的行業類別最廣泛，也是唯一未有外資參股的純網銀。且在組成脈絡上，有別於已有計畫後開始進行籌備，反而更像是在政府的暗示後才逐步成形，因而起步時間將近晚了一年左右。

二、臺灣三家純網路銀行各自的優劣勢

透過「平臺資本化」的作用，純網銀可吸引資金的投入。而臺灣純網銀的發展中亦符合此平臺要件。透過大型科技公司、ICT 產業的公司，亦或是現有的金融機構參股，對於純網銀來說，會展現出不同的企業樣貌。故以下將分析

在不同股東的互動關係中，臺灣三家純網銀具有什麼優劣勢，以及是否存在相同之處。

侯：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分別占有什麼優劣勢？

在日本的文化的企業經營理念下，第一個它（樂天）希望自己有主導權，然後第二個它希望股東結構相對單純。因為這樣子決策上面的溝通上，可以降低蠻多的溝通障礙，然後在商業模式的方向上，它們可以 base on 在日本的商業經營理念去穩定的拓展它的業務。我覺得這個是相對其他兩家，它的股權比較多、股權結構簡單，然後兩大股東基本上背後都有一定的財務基礎的情況下，它在內部的營運少了很多的溝通成本。（IB01，2023/09/17）

連線的優勢在於它可仰賴高頻次的社交軟體 LINE 建立即串聯生活圈，且由於有既定的客群來源，因此相較於將來和樂天需有投放廣告等成本支出才可獲客，連線可直接獲客。（IB02，2023/10/13）

我覺得將來的優勢或許就是在於它的泛公股背景，年輕一輩我不確定，但是我知道年齡大的還是會稍微對於它的背後是國家，比較多的經費來自於國家，或者是它背後都是一些很穩定的大企業這件事情，會讓我們覺得對這家銀行比較有信心，覺得它不會倒這樣子，就是我覺得它的優勢是在這裡，因為它背後有國家在支撐，對消費者來說會比較安心。（IB03，2023/11/21）

延續純網銀的股權結構的探討，分析各自所具備經營上之優劣勢。首先，在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的部分，樂天集團已於日本有純網銀經營的優勢是其相較於其他兩家業者來說，最獨特且具優勢的地方。因為擁有相關經驗，所以在面臨到純網銀發展問題時能有對照的依據，故在股權結構上以單純為主，不僅符合日本企業文化、掌握企業決策上的主導權外，亦可減少溝通成本。再者，連線商業銀行藉助其 LINE 為臺灣高頻次使用且滲透率高的社交軟體，進而延伸與國內的富邦

合作，因此是第一家通訊軟體跨足金融跟臺灣在地金融合作的純網銀（IB04，2023/12/06）。除了能藉由 LINE 串聯生活圈外，亦可在不需廣告投放支出的情境下提升用戶數。最後，將來商業銀行主要由泛國營企業持股，對於臺灣民眾來說可提升對於其不會倒的信心，且股東結構的多元化，促使其能夠利用它們的資源去拓展業務，如可借鏡與參考使用中華電信在電信與資安上的管理框架、遇到棘手問題時，求助的對象也比較多，但相對的在內部溝通上就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去進行協調，才能達到共識（IB04，2023/12/06）。

第五節 小結

本章節透過「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觀點分析臺灣三家純網銀的發展，採用「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及「平臺資本化」三個要件進行檢視。而為了能夠回應本研究第一個與第二個研究子問題，首要目標為確認純網銀是否可視為金融科技。透過受訪者的答覆以及相關文獻分析，我們可將純網銀視為金融科技，並作為一種平臺的展現。

再者，依序分析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是否有滿足平臺所具備的要件。「平臺再中介化」的分析中，我們可知目前臺灣純網銀雖可透過金融服務獲取直接租金，但在間接租金的部分，受限於臺灣法規上的限制，故尚未達到可獲利的條件，但不可否認的是，透過純網銀須線上化操作的特點，以及其股東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仍為純網銀創造其平臺的價值；「平臺鞏固」該要件的論述中，牽涉的層面不僅僅為純網銀是否有與銀行合作，達成整合化的進程，還需要從臺灣過往政治經濟的脈絡進行探討，由於臺灣既有銀行業者於金融市場具有一定的主導地位及優勢，因而不須倚靠純網銀的平臺效應，即可利用自身的資源結合其他金融科技作用。故由此可知純網銀的加入，對於傳統銀行來說並未造成威脅；在「平臺資本化」的推演中，延續前兩個要件，我們由股權結構進行切入，發現三家純網銀受限於政府認為須有金融業發展的想像，故雖能吸引資金投入，但占比最高的行業仍是以既有銀行業者為主。

第五章 戰略性耦合的臺灣純網銀與金融監理沙盒

此章以戰略性耦合作為核心的理論框架，分析臺灣金融科技發展和純網銀政策的制定、推行及實施，對於政府、銀行及純網銀三方來說，存在何種戰略性耦合，並進而影響臺灣純網銀的發展脈絡。

第一節 臺灣金融科技與純網路銀行政策

2015 年，金融科技辦公室成立，開啟臺灣金融科技發展之路。政府不僅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金融監理沙盒專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等法令政策外，亦積極推動純網銀的發展。由於金融市場的變動，不僅會受到經濟層面的影響，也會取決於政府所制定的法令規範，故本節探討有關臺灣金融科技與純網銀發展的政策。透過梳理各項規定，不僅能更加理解政府的監管邏輯，亦有助於提升對於臺灣金融市場的脈動。

壹、臺灣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

2016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作為未來三至五年間金融產業和民生消費的指導方針。該白皮書主要願景為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措施，希冀透過金融科技的應用打造智慧金融。為了能夠穩固並加速臺灣金融科技的脈動，白皮書從五大構面進行分析：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與基礎建設。透過觀察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的狀況，進一步提出施政目標及策略的推動。其中，政策由應用面、管理面、資源面和基礎面四大面向著手，提出 11 項重要的施政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a）。同年 9 月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藉由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共創雙贏、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等十項措施，在金融業者兼顧公平、安全與風險管理的基礎中，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進一步提升其便利性（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b)。另外，財金公司身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之樞紐，為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平臺多元化的發展，亦於 9 月邀請國內金融機構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期待透過建置具可行性之金融區塊鏈業務實驗平臺，與先導金融機構進行連線與驗證（林弘斌、鄧介銘，2017：19）。

2017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金融監理沙盒專法），成為繼英國、新加坡、澳洲、香港之後，第五個擁有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的國家（楊琇惠，2023）。且相較於其他國家皆採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進行推動，臺灣是首個設立專法的國家。透過該機制，能夠在免除業者違反金融法規疑慮的前提下，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的發展，進而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甚至能在落實負責任創新的宗旨下，兼顧消費者權益和金融市場秩序（行政院，2018）。2020 年，金管會再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希冀能在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系，促進服務或商業模式推出的情境下，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和品質。故在此願景下，朝資料共享、監理科技、數位基礎建設、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等八個面向推動策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相關政策規範

2018 年，臺灣開啟純網銀發展的序幕並發布與實施一連串有利發展的政策及措施。不僅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之可行性研究》，探討臺灣是否具備純網銀開放的可能性外，金管會亦派員實地至日本及韓國考察。且在考察後兩個月內擬定開放純網銀設立原則草案。在該草案中，金管會說明申請業者須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純網銀發起人中必須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銀行或金控持股比率應達 50%以上，或承諾在一定期間內達成 50%持股等規範，以及預計發放兩家純網銀執照（KPMG，20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a）。接著，金管會召開純網銀公聽會並預告純網銀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同年 11 月，金管會發布修正後的純網銀設立原則。發起人須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金融業持股合計至少 40%以上，且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超過 25%；非金融業者持股不得超過 60%，且若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業者可持股逾 10%；董事會的組成中，半數以上須具備金融業及金融科技、電信及電子商務背景等條件始可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b）。截至 2019 年 2 月最後受理申請的期限，共吸引三家業者送件，包含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a）。該年 7 月，原先規劃僅開放兩家純網銀的金管會，最終宣布參與評選的三家純網銀業者皆獲取設立許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

侯：您認為是什麼因素促使金管會將純網銀設立許可的數量上調至三家？

基本上那時候金管會一開始對外宣布是準備開放兩家申請準備許可。那後來產業界有要成立國家隊的聲音，那當然有一些產業界的前輩有開始籌組這件事情。那將來銀行它基本上是最晚申請的。內部的原因我們其實不清楚，但我個人認為應該是金管會它希望在純網銀裡面就是有主要由國內產業去主導的一間純網銀。那基本上在準備的過程中，三家的營運企劃書都各自會強調各自的優點。所以其實光從營運企劃書來看，可能主管機關也很難判斷到底哪一家後面會成功或是不成功。所以基本上這個很難就是在審核營運企劃書階段就看的出來。那我認為從可能從就是扶植國家銀行業，或是純網銀業去發展的這個邏輯來看，如果三家的營運企劃書準備的都算是充分，那股東結構也都算是健全，那主管機關應該沒有什麼理由說只限制兩家，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主要它上調至三家的理由。（IB01，2023/09/17）

金管會官方的說法是因為說就是其實三間它們的營運模式是不一樣。但就是我有聽說，其實是因為一開始申請的兩間，就是LINE跟樂天它們其實都是外商，那金管會可能就想說，我們推這個純網銀的政策不能都是外商，所以它

們自己後來就有第三間，就是將來銀行的出現這樣子。(IB03, 2023/11/21)

臺灣純網銀設立原則公布初期，金管會強調以兩家為上限的規定，主要係源於金融市場處於過度競爭的環境，加上2016年底銀行總體家數從原先的39家微幅下降至37家，故在可適度管理市場競爭壓力的前提下以此作為新設之家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a）。然而，後來金管會打破其原定三取二的規定，宣布申請的三家業者皆獲准時，不免引發外界對於其結果的猜測。透過受訪者的論述，我們可知將來商業銀行在申請的環節中，相較於其他兩家不僅是最晚才決定參與，且是在政府希冀能有本土企業主導的情況下組成。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與連線商業銀行，早在金管會尚未公布正式純網銀設立原則前，就透過相關的金融、政策白皮書得知未來會推出此計畫。因而這些積極度較高的業者，即會不斷地跟主管機關溝通、討論，詢問預計開始的時間（IB04, 2023/12/06）。如受訪者IB04所知，連線商業銀行當時就有稍微早一點與主管機關接洽得知此訊息，另受訪者IB01也說明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在國票金為增強其金融體系結構的前提下，亦早早就開始進行籌備。

此外，將來商業銀行整體約晚其他兩家業者一年的時間才開始籌組。不過即便是起步較晚，亦是在正式公告前即有動作。因在法案公告前，政府就會有相關草案立法的討論會或公聽會，故在這些過程中就會逐漸成形（IB04, 2023/12/06）。由此可知，臺灣金管會在推行純網銀設立標準前，其實就與有意參與的業者告知或討論過。換言之，政府對臺灣純網銀的發展早在正式公告前已有預想的輪廓，如希望包含本土的純網銀業者。而這也是為什麼在得知連線商業銀行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皆是由外商主導時，便有意推動被稱作「國家隊」的將來商業銀行加入申請行列中。並在後續審核各家營運企劃書後，於2019年7月30日宣布三家業者均獲設立許可。且經歷至少一年的準備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8日成為臺灣首家擁有銀行營業執照之純網銀。接著2021年2月4日，連線商業銀行獲取營業執照。同年12月9日，將來商業銀行亦獲金管會核發的營業執照。自此，臺灣金融結構中除既有傳統銀行、數位銀行外，亦有三家純網銀業者。

第二節 戰略性耦合下的臺灣純網路銀行

本節採用 Hendrikse et al. (2019) 的「戰略性耦合」概念分析臺灣純網銀、政府和銀行間互動的過程。透過前一節的論述，我們已知臺灣金管會在欲發展純網銀初期即有採取一些行動，加速其發展及滿足對於臺灣金融市場的期待。而延續這一脈絡，以下將觀察純網銀正式於臺灣開業、運作後，在動態的關係中，與政府和銀行如何競合，進而影響純網銀的發展及金融市場的結構。

壹、政府－銀行戰略性耦合

Hendrikse et al. (2019: 1528-1529) 一文指出國家－金融耦合時，金融能為國家提供一個可信且穩定的金融系統，而國家則運用其權力促使金融間彼此的協作。運用此概念，以下將分析臺灣純網銀發展中，國家－金融耦合的情形是否有與之匹配，且為了能更符合臺灣的脈絡，將以政府－銀行取代原先國家－金融的框架，探討兩者間的耦合。

侯：臺灣純網銀政策的制定及施行中，除了政府相關人員外，銀行公會亦會參與討論。那就您的了解，銀行公會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其如何影響政府推行金融政策？

公會的運作是這樣，它裡面會分一些委員會，有業務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電子化委員會、電子支付委員會，會有不同委員會，那每個委員會，都會有經營這些業務的銀行去派人加入委員會，在這個委員會就各委員會的職掌範圍內去做一些法案的調整，或者是一些新的技術去做討論。然後有些時候是主管機關，像銀行局會交辦公會去研議一些新的業務發展。……。那相對於一些純網銀的研究發展，主管機關也會交代公會去研議，然後去調整一些法規，像對於純網銀來講，有幾個主要的法規，比方說銀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甚至是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這一些主要

的法規都是從公會這邊去找金融業者來討論，然後訂立一些作業標準，或者是做認證強度上的要求，制定下來讓各個銀行去做遵循，所以公會在拓展的時候，其實它會幫忙做調研。(IB04，2023/12/06)



銀行公會的角色比較像是金管會的傳令兵兼寫作業的角色。首先銀行公會，很少會主動去發起一些新的方向或是改變。我舉個實例好了，假設今天政府說我要做純網銀，它就會先跟銀行公會講我要做純網銀，那你們幾月幾號之前給我一個報告。……。然後就分享給官員知道這個議題，然後主管機關可能會說那你去蒐集一下各銀行有什麼意見，……，那公會就會發文給各銀行說要做意見調查，然後幾月幾號之前要回答，然後蒐集做成報告給主管機關。……。或是我有一個新的法規，那它可能就會叫銀行公會去擬一個草稿，那銀行公會一樣就會找各個銀行，然後可能成立一個專業小組，然後把法規寫出來，各銀行看過有沒有什麼問題就呈給主管機關，所以變得有點像是金管會的一個委外寫作業的單位。然後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公會絕對不會有那種我想要推動什麼業務，我自己去找銀行講，我也我自己去找金管會講。(IB01，2023/09/17)

政府制定金融政策後由公會執行，達成政府期待的機構，屬於運行、協調的單位，並且和政府呈上對下的關係，所以公會的表態等同於政府的意思。(IB02，2023/10/13)

為了能夠維護臺灣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政府在推動純網銀相關政策時，除了各公家機關間相關人員會彼此討論外，亦會邀請銀行公會參與，促使推動上能夠更加完善且符合臺灣金融市場的脈動。而透過受訪者IB01、IB02與IB04對於銀行公會的理解，我們可知銀行公會是由各個銀行派代表組成，和政府呈現上對下的關係，主要任務為完成政府指派的任務，包含進行調研、蒐集各家銀行對金融相關議題的看法、協助草案的擬定等。如同其設立宗旨是為了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

策、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以及增進共同利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n.d.）。因此銀行公會並不具主動性，即不會自行推動金融相關業務，多是政府說一做一，所以在職責上屬金管會的傳令兵與完成交辦事項的角色。甚至當銀行公會發布對於各項金融議題的看法時，幾乎等同於政府的態度。

另外，銀行公會作為銀行對政府機關溝通的渠道跟窗口，除了接收政府下達的指令外，亦會統合金融業者的需求後呈報給主管機關。畢竟若是僅有一家銀行向銀行局說明其需求，不見得會獲得同意，但是透過公會傳達力度會較大且快一些，尤其當這個需求是泛金融機構都存在，那麼主管機關就會認為這是全體的需求，因此就會進行回應，並優先對於該需求進行法規上的調整(IB04, 2023/12/06)。由此可知，在政府－銀行耦合間，銀行公會扮演一個至關重要的角色。且據受訪者IB01回憶，相較於早期的銀行若有意嘗試法規上未明確限制的新業務，詢問主管機關時會被告知需詢問銀行公會，反之亦然，因而產生踢皮球的現象。最終只得由銀行自行判斷，畢竟不論是主管機關，亦或是銀行公會都不想負責，所以當時的標準答案就是只要符合法規即可。然而，後續推動數位轉型後，金管會有所改變，除了成立類似專責窗口的管道外，亦會特地詢問銀行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甚至銀行公會在接收到銀行的需求時，也不再是請銀行業者自行詢問，而是會幫忙向上反映（IB01，2023/09/17）。

總而言之，對應Hendrikse et al.（2019）一文，我們可以觀察到在臺灣的金融環境中，銀行的存在確實能夠為政府提供一個可信且穩定的金融系統，且在戰略性耦合的作用下，政府則會藉由其權力促使銀行間彼此的協作，且這一切的運作大多與銀行公會有關。雖銀行公會本身不會影響政府推動金融政策，但卻會協助政府進行調研，並彙整各銀行提出的意見，回饋給主管機關。且當銀行間有意見相左時，通常會先於銀行公會中討論，畢竟若僅是少數幾家業者的提案，即有可能未經過政府高層就被否決。反之，若是多數銀行皆存有相同的問題時，一旦經過聯合後於銀行公會討論，那麼就有機會由下向上建立相關法規，影響臺灣金融市場的脈動，不會僅是單純由政府上對下的建立制度。

貳、 政府－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國家－科技耦合時，國家提供適合科技發展的合法性、社會資本及法規協助，作為回饋，科技會為國家帶來創新的企業結構與尚未開發的區域性稟賦（Hendrikse et al., 2019: 1528-1529）。臺灣純網銀發展脈絡中，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進入金融市場，對於國家（即政府）來說，是否有產生上述現象？為探究本議題，下列將探討臺灣政府－純網銀戰略性耦合的過程。

侯：政府對於純網銀業者的發展是否有給予全面性或者個別性的協助？

每年主管機關會和三家純網銀定期座談，如 2023 年已開兩次。以將來為例，在 4 月時開辦房貸業務，但因房貸申辦流程中有一項抵押權的設定，是需要線下審核，但純網銀僅能使用純 app 的線上操作，故這部分有和主管機關進行商討，最後同意以試辦的方式推行。除了試辦的方式，在協助方面也會採沙盒機制運行。通常協助主要在處理原則上的限制，且只要和主管機關商討好獲批准即可實施，不太會受到既有業者的阻撓。另外，雖然純網銀屬於公會的一員，但在公會討論的事項多屬於既有銀行會碰到的問題，故僅有純網銀會遇到的程序及法令上的問題，則會待定期座談或個別開會時，才會與主管機關商討。（IB02，2023/10/13）

主管機關針對我們三家純網銀，有定期的跟我們三家純網銀開純網銀的聯繫會議，那這個會定期召開，那有些時候是看我們提出了什麼意見跟需求，或者是主管機關有一些指導意見，都會在這個聯繫會議當中跟我們做溝通跟聯繫。……。目前每年至少會開一次，那像今年（2023 年）就開了兩次左右。這個部分就是隨著我們的發展跟主管機關關切的議題，或者是我們近期三家有共同議案，我們會去提，那主管機關會看他們的時程，或者是他們決定適當時間來召開，那目前每年至少都會開一次，那有時候就是開兩次，甚至到

三次都有可能，他還有個別的邀請我們過去做報告，或是說一些溝通討論，那三家一起的話，每年至少一次到兩次，那個別的當然也有這樣子。(IB04, 2023/12/06)

臺灣政府－純網銀耦合的框架中，政府為提供純網銀發展的環境，除了定期會與三家純網銀座談，理解其開展遇到的困難外，亦會提供適合純網銀在業務方面的合法性。如將來商業銀行在 2023 年 4 月推出線上申辦的房貸時，因房貸在申請時有一項抵押權的設定需線下審核，但因純網銀採全線上的規定，故有與政府商量，最後獲取金管會的同意，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進行試辦。且在經歷半年的期間，因整體成效良好，不僅服務範圍已擴增至新竹與臺中市外，亦熬過試辦期，於 2024 農曆年前得到正式開辦的許可（林勁傑，2024）。一般來說，政府採行試辦或是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機制，主要是為了能夠在政府監管的機制下達到風險洗滌的效果，並有利金融科技企業的發展（Brown & Piroška, 2022）。而在臺灣金融監管邏輯的政治經濟視角中，我們已知既有銀行仍占有主導地位，故免不了會限縮臺灣金融科技業者的發展空間。不過透過將來商業銀行施行房貸一例，可知《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作用下，純網銀可奠基於此優勢，進而為政府帶來創新的企業模式。正如受訪者 IB02 闡述，純網銀只要和主管機關達成共識獲取核准，那麼就不會受到既有業者的阻撓。

此外，臺灣純網銀在分類上被列為銀行，因而亦屬於銀行公會的一員。然而，由於純網銀相較既有銀行來說整體家數較少，所以在銀行公會中幾乎沒有什麼話語權，以至於若是僅為純網銀會面臨的問題，難以藉由銀行公會的力量上呈至主管機關解決。因而當純網銀需要政府協助建立法規時，與銀行和政府戰略性耦合的場景雷同，即三家純網銀彼此間會建立溝通聯繫的管道，然後各家業者也會有對銀行局的窗口，因此在三家達成共識後，透過分別和銀行局窗口聯繫溝通，會使得政府認為這樣的需求是共同所擁有，更加重視該議題。甚至在監管的部分，主管機關會適時注意純網銀的動態，像是藉由定期申報的一些法定報表，觀察純網銀經營的績效、放款的成長或者相關數據類的經營數字等，並在必要時給予關

切和協助（IB04，2023/12/06）。因而在這樣的戰略性耦合作用下，純網銀可藉彼此合作，提升政府對其發展的有利條件。

侯：對於純網銀來說，因為它現在的發展仍有一些受限，那您認為政府可以給予什麼樣的協助，使純網銀的發展比較好？

其實這些限制，應該說還沒開放的業務，我們要持續觀察看政府是不是可以開放，那我相信三間純網銀應該也都是會去爭取，就是會希望政府可以開放或試辦、試營運等等。那我說的受限還有一部分是在講說，比如說轉帳金額的那種限制，但這沒辦法是因為政府現在很重視防詐這件事情。那確實他有他的困難，就是你如果開放到就是都沒有限制金額的話，詐騙集團會防不住，那其實會造成更多社會上的問題，所以其實我覺得那些限制是有道理的，那不可能完全為了要大家方便或是銀行的方便，然後就開放這個部分，那這個就是要怎麼因應，其實我也覺得真的要去找到那個平衡點，就是這個有點困難，一定會有不方便的地方，可是我們為了那些目的，我們勢必得去承受那個不方便或者是限制。（IB03，2023/11/21）

我覺得在法規上面的制定，應該要保留一些原則性開放，或是彈性解釋的空間。那至於這個原則性本身這個 mindset，主管機關就要先接受，然後再來才去看法規要怎麼樣調整。因為實體分行也會跳出來說不公平，就會說內定，因為我們就是競爭者，他們基於利益。Even 覺得我擋你就是對我好，或是覺得你這個原則性開放也太怎麼講，可以無限上綱，感覺好像你純網銀可以仗著這件事、這個法規做一些他們不能做的事情，但這個是他們很自然而然的一個想法，但主管跟我們的用意不是這樣。那這件事情要怎麼樣去調整，然後讓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都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個才是有助於純網銀有機會再去跟其他傳統銀行相對，提供完整的服務給客戶。（IB01，2023/09/17）

在政府－銀行耦合中，我們可知穩固金融市場的脈動是政府首要的任務，因而當純網銀與政府進行戰略性耦合時，亦須在此前提下發展，所以儘管政府有提供試辦、試營運，甚至是金融監理沙盒的機制，但整體來說還是不足。尤其在法規上，目前純網銀遵循的依據多為既有規定，並未有特別為其設立專法。然而，純網銀在本質上與銀行即存在差異，因而若是將其視為和既有銀行相同，則會產生不適用的情況，所以為有利臺灣純網銀的發展，應適時給予一些原則性的開放。當然這樣的法規條件，並非是為了擠壓既有銀行的生存空間，而是能夠在建造友善純網銀的環境下，帶動整個金融市場的提升。不過，中間的平衡該如何拿捏才能使利害關係人欣然接受，是政府需要妥善處理的議題。

參、 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金融科技的應用，促使既有金融業者以戰略性耦合的策略打造有利其擴張的條件。在金融－科技互動的過程中，金融能為科技打造所需的用戶基礎，以及穩定市場和合乎規範的環境，而科技則可替整個金融體系發展應用程式與平臺（Hendrikse et al., 2019: 1528-1529）。而在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下，我們可將金融－科技轉化成銀行－純網銀，並以此概念進行檢視，確認兩者進行戰略性耦合的過程中，是否有符合此理論框架。

侯：就您的了解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在獲取牌照後，各自與傳統商業銀行間是否有採行任何戰略性的合作，若有，能否請您舉例並說明這樣的合作關係對雙方各帶來什麼利與弊？

連線分別與渣打、聯邦發行聯名信用卡。對於連線來說不需負擔發卡、建置成本；對於渣打及聯邦來說，可以新增客群來源，因此存在互利。（IB02，2023/10/13）

連線最近有一個，就是它們跟渣打發聯名信用卡。……。然後接下來是這張卡因為是渣打發，所以那些權益是渣打出的。……。然後連線每轉介一張這樣的客戶過去，它們應該有一定比例的抽，就是類似客戶介紹費，所以連線做的事情就是它現在找了 200 萬客戶，它開始在賣它的客戶，說穿了就是這樣。因為一般來講，就是自己的銀行，我發卡就會我自己發，但信用卡也不是一個容易賺錢的業務。所以我個人在想它們應該是在想辦法從它們客戶基礎上面回收一些獲利。然後對渣打它們來講就是獲客，就是它們都在成長。

(IB01, 2023/09/17)

(連線)應該是跟渣打還有聯邦發行聯名信用卡，那最主要的過程當中是因為渣打是外商，在臺灣的消費金融上面來說，它的數位通路相對資源比較少，它藉由 LINE 大量的客戶轉換成它的信用卡客戶。我想聯邦這部分相對也應該是，所以這部分它們算是合作的部分。那一方面有增加它們這些傳統銀行的數位通路的客戶的喜歡，看是不是能轉換也變成它們的客戶，那一方面信用卡發卡數也是一個蠻重的比重的事，而且大家都在搶發卡量，所以它藉由這樣子 LINE 的合作來增加它的發卡部分，那因為 LINE 本身並沒有信用卡機構的牌照，所以它就是透過這兩家可以發信用卡的傳統銀行去多了一個聯名信用卡，那從這個過程當中，它也許可以從它們合作的架構或模式當中，取得這些傳統銀行客群的消費習慣，也轉換成它的客戶的時候，或者是它可以提供這些客戶比較好的利率，或者是提供不同面向的金融商品。(IB04, 2023/12/06)

侯：所以目前三家純網銀業者應該都還沒有可以發卡的權限？

看各家自己要不要去申請這個牌照。因為各個金融業務都要去申請，那一般來說我們在開業的時候申請，是銀行法裡面的經營項目，那至於各家要不要

一開始就成為信用卡發卡銀行，各家會去做規劃，那初期就我所知一開始開業前大家都沒有要著墨這一塊，但是後來就慢慢說也許可以透過這樣子合作的模式，獲得這樣的客戶進來，所以不見得我自己本身要成為發卡機構，所以我藉由這樣子聯名的形式去推廣這樣的業務。(IB04, 2023/12/06)

連線商業銀行分別與其股東渣打銀行，還有聯邦銀行發行聯名信用卡是探討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時，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雖然將來商業銀行之後亦會與其兆豐銀行有合作，然因尚未有合作的雛型，故仍以連線商業銀行作為分析依據。首先，透過受訪者的說明可知，純網銀和銀行的合作是利大於弊，且對於兩者來說都擁有加成的作用。以渣打銀行為例，其作為外商，本身對於臺灣消費金融的數位通路資源相對來說較少，故連線商業銀行透過販賣其擁有近 200 萬的用戶的資料，能使渣打銀行增加客群來源。而連線商業銀行能擁有如此龐大的用戶數，源於其作為一個先進的平臺，故具備可快速增加用戶基數、含成本效益的跨境數位交易，以及數據管理的技術 (Liu, 2023: 441)。同時，連線商業銀行透過與渣打銀行的合作，也可以彌補其在管理用戶資料所耗費的維護成本，以及跳過需負擔發卡、建置成本的步驟。畢竟對於純網銀發展初期而言，業務愈趨多元，對於營運的成本就會愈高。且在提供每一項金融服務時，都需要獲得主管機構同意的前提才有權限開辦該業務。故若能以合作的方式達成，即可在免除繁瑣步驟中，達到共贏的局面。

此外，連線商業銀行選擇合作，而非透過自身發展信用卡的考量，可藉陳宇翔等 (2019: 48) 一文一探究竟。該文觀察臺灣 P2P 網路借貸交易，發現 P2P 網路借貸業者因在產業中處於較邊陲與缺乏制度正當性的地位，因而多數會選擇與知名銀行結盟，提高其地位，畢竟銀行在臺灣金融借貸產業中，不僅是金管會監理的正式金融機構，亦具有正當性與高地位，所以藉由這樣的結盟關係，有利提升貸與人對平臺的信任。遵循此一邏輯，我們可視純網銀業者為 P2P 網路借貸業者，作為金融市場的新進者，相較於既有銀行業者，連線商業銀行雖然可透過其

社交軟體 LINE 的作用，一夕間吸引大量用戶加入，但在金融服務的提供並未如既有銀行已具主導地位，故透過戰略性耦合的方式，可提升大眾的信任程度。

肆、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

為理解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我們採用 Hendrikse et al. (2019) 所提出的戰略性耦合的架構進行分析。而在該框架中，除了倆倆會採行戰略性耦合外，三者亦會存在協同作用，進而打造金融市場的新樣貌。因此，以下將在倆倆耦合的背景下，探究是否具備三者互動的場域。

侯：臺灣三家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中，除了純網銀與政府、傳統商業銀行存在倆倆互動關係外，那三者是否有互動的過程？

還是比較比較少，因為臺灣目前三家的互動大概就是如果有一些共同面臨到的問題，但通常是執行上面很細節的東西，會大家先講好，要先討論完，然後再一起去跟不管是銀行公會，還是主管機關溝通，大概就是這樣。就是業務上面、策略上面不太會有什麼合作，就倒不是說排斥合作，而是很自然而然比較不會去。……。因為有的是只有純網銀才會遇到的，那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去銀行公會提，你要先報團，不然，可能其他的傳統銀行，它沒這問題，它不理你。(IB01，2023/09/17)

好像還沒有特別有這樣子的議題存在，但據我所知，像前陣子立法院有在討論修電子簽章法，它就有請我們去立法院做討論，那個場合裡頭有立法委員，有主管機關，有公會代表，還有其他的產業的業者，所以在那個場合當中，其實傳統銀行業者也在裡頭，所以在那個場合下有這樣子的合作。(IB04，2023/12/06)

目前未有三方互動的案例，唯一可想到有三方出席的場合即當時將來開業，兆豐以股東身分出席，其餘皆未有三方同時出現的場域。幾乎還是個別進行互動。(IB02，2023/10/13)

分析政府－銀行－純網銀三者戰略性耦合的關係，由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發現純網銀雖作為金融科技參與臺灣金融市場的脈動，分別與銀行和政府存在彼此互動的關係，但當範圍擴大至三者時，卻未有具體的案例。反而仍是透過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耦合，這也代表著臺灣純網銀整體來說，發展上是不完善，且有所受限。而回顧先前的分析不難看出其中的端倪。像是政府雖有意發展純網銀，但本質還是希望是由既有銀行進行主導，而這樣矛盾的現象，不僅是避免金融市場有所波動，依舊能維持其穩定性外，也是在於在臺灣政治經濟的制度下，銀行具有其特殊且無法撼動的地位。再者，銀行和純網銀本質上來說仍屬競爭的關係，所以在銀行占有優勢下，純網銀的發展勢必會有所受限。因此，從銀行與純網銀耦合的過程中，不難發現其限縮在和股東的互動中，且互動的案例並不多。畢竟既有的銀行業者不見得需要利用純網銀作為平臺的優勢，而是能運用其累積的資本自行發展金融科技。

第三節 小結

本章節由臺灣金融科技與純網銀發展政策開端，依循法令政策一步步理解整體演變脈絡，並透過戰略性耦合的框架動態分析純網銀與銀行及政府的關係，進而回應本研究後兩個子問題。首先，在政府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的政策下，對於純網銀是有利其發展優勢，且對於政府而言，透過該機制能達到風險洗滌的效用，因此，有助於政府－純網銀耦合。再者，觀察臺灣三家純網銀各自與銀行及政府戰略性耦合的關係中，我們可以發現與銀行的互動多半侷限於與其股東的範疇中。另外，雖純網銀隸屬銀行公會的一員，但畢竟在公會仍是由既有銀行占據多數的位置，故若是遇到僅純網銀才會面臨的問題，那麼還是會由純網銀單獨透過與政府耦合解決，因而導致幾乎不會有政府－銀行－純網銀同時耦合的情況產生。

由於目前臺灣純網銀發展中，缺乏三者間耦合的場景，故對於整體來說是不利，甚至影響到純網銀未來的展望。如受訪者 IB01 認為，因傳統銀行在科技應用上和純網銀不存在差異，且在法規的歸類上也未有不同，所以雖然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進入臺灣市場，但實際上並沒有優勢。故未來純網銀的家數有可能會減少；IB02 認為相較於既有銀行，純網銀使用人數不到臺灣人口十分之一，無法成為關鍵的存在，雖然傳統銀行的運作模式會逐漸趨向純網銀，但不會因而被取代；IB03 觀察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發現相較於既有銀行，皆處未獲利狀態，所以就近幾年來說應該不會再有新的業者出現。另外，其認為數位銀行因背後有傳統銀行，線上搭配線下的服務，比純網銀有利很多，畢竟有分行的情況下彈性更高；IB04 指出臺灣金融環境過度競爭的情況下，未來主管機關可能不會再發放新牌照，畢竟只要多發，勢必會有一些金融機構受影響。簡言之，純網銀雖被視為金融科技進入臺灣金融市場，但由於既有銀行擁有優勢地位，加上政府對於金融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性，故導致臺灣純網銀的發展是有所受限。

第六章 總結與討論



本章首先透過回應操作化子問題闡述本研究主要發現與貢獻。再者，探討運用政治經濟學視角檢視臺灣純網銀發展下，各理論框架所帶來的利與弊。最後，綜合整篇研究指出其中的限制及提供後續研究分析的切入點。

第一節 主要發現與研究貢獻

臺灣純網銀研究中，多以商學或管理學觀點作為取徑，且多探討純網銀進入金融市場後，既有銀行或是純網銀業者如何在已過度競爭環境中保有優勢及鞏固其地位。然而，在探究該議題時，我們不應僅就未來發展進行分析，而須追溯臺灣金融市場的歷史脈絡。唯有理解整體的來龍去脈，才能發覺其中存在的特殊性。因而，為彌補此一缺口，本研究以政治經濟的視角切入，不僅僅是作為梳理臺灣純網銀發展外，更是由於現今金融體系的形塑不只牽涉到經濟層面，政治層面的作用反而占據更大的比例。也就是說，若單就經濟面探究，易忽略政治所擁有的影響力。故依循此一視角，本研究圍繞建構臺灣純網銀發展的三個主要行動者：政府、銀行、純網銀，並在「平臺政治經濟學」(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以及「戰略性耦合」(strategic coupling) 的理論框架下一一回應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並從而理解臺灣純網銀的發展及設立，如何體現三者互動過程。

在「平臺政治經濟學」的理論框架中，一般當我們提及「平臺」時，通常會與 Amazon、Google 等科技企業連結。然而，本研究將純網銀認定為是一種平臺展現的原因，不僅僅在於藉由《商業銀行設立標準》18-1 條對於純網銀定義中，我們可知其具備仰賴網路或其他形式電子傳送管道，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的特性外，更是由於若單純就純網銀的本質進行探討，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範疇的一環進入金融市場，相較於傳統銀行以金融為本體，純網銀更多的發展是透過科技進行主導，且具備能顛覆市場，甚至成為主導的存在。也因此，在不考慮金管會對

於純網銀相關的限制，包含金融業需持股 40%以上，以及在臺灣經濟發展脈絡中，傳統銀行於金融市場具有優勢的狀況下，純網銀與前述提及的科技企業作為一種「平臺」的展現下具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因此我們將純網銀認定為是一種「平臺」，並進而探究其是否有滿足所需的三個基本要件。

在「平臺政治經濟學」的理論中，除了檢驗純網銀是否有符合「平臺」要件外，其分析框架亦強調須探究其背後的政治經濟脈絡，因而本研究為更完善梳理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進一步採用「戰略性耦合」的理論進行不同行動者間動態互動的關係。故本研究的論述主要以這兩個理論框架貫串，於第四章及第五章分別回應四個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並提出以下兩個主要發現。

壹、臺灣純網路銀行作為「平臺」在國內發展有限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指出平臺再中介化 (reintermediation)、平臺鞏固 (consolidation) 及平臺資本化 (capitalisation) 為平臺政治經濟過程中平臺所具備的三個要件。而透過檢視臺灣純網銀業者的發展，我們可以得知其雖具備平臺再中介化與平臺資本化的特點，但不難發現受限於過往歷史脈絡的影響，既有銀行業者已於臺灣金融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故法令的制定上對於整體純網銀業者的發展來說是有所受限。尤其在股權結構的比例上，金管會明定金融業持股需達 40%以上，且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超過 25%，代表著其對於純網銀的想像是建立在金融業者發展的基礎上。且由於當初開放純網銀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帶動發展較慢的業者投身至金融科技的範疇中，促進臺灣金融市場產生變動。然而，對於具家族企業特色的既有銀行來說，早已憑藉其資本投入相關的科技研發中，故在種種因素的作用下，致使臺灣純網銀無法達到平臺鞏固的景象。

再者，純網銀成為臺灣金融市場一份子前，臺灣傳統銀行多數已採行線下分行及線上網路銀行提供金融服務，甚至發展數位銀行。因而，純網銀雖被視為金融科技及一種平臺，但其提供的服務對於使用者來說並無太大的差異，所以無法促使純網銀展現其價值，甚至傳統銀行在平臺要件的達成度反而更高。是故，在

臺灣純網銀發展及設立的過程中，「平臺」的價值不見得透過純網銀展現，亦即既有銀行也具備此條件。

故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回應我們前兩個子研究問題，即臺灣三家純網銀符合哪些「平臺」的要件？具體而言，三家純網銀有否體現「平臺再中介化」與「平臺資本化」的過程？以及臺灣三家純網銀的「平臺鞏固」尚未發生，多大程度與臺灣傳統銀行在金融服務的市場優勢有關係？純網銀的政策對於臺灣傳統銀行的優勢有帶來挑戰亦或是持續鞏固傳統銀行的優勢？

臺灣純網銀雖然在政治經濟的脈絡下，其發展的方式與 Langley 和 Leyshon (2021) 一文的案例並不雷同，但整體來說是滿足且能體現「平臺再中介化」與「平臺資本化」該兩個要件。然而，受限於臺灣傳統銀行在金融服務已具備的市場優勢，純網銀並未達成「平臺鞏固」該要件。且即便政府有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試辦等有利純網銀發展的政策及機制，不過並未發展到可撼動臺灣金融市場的程度，故傳統銀行仍能持續鞏固其優勢，亦即雖然純網銀作為一種「平臺」，但無法很好發揮平臺所具備的要件，導致有所受限。

貳、 政府－銀行－純網銀「戰略性耦合」未能達成三角平衡

Hendrikse et al. (2019) 提出戰略性耦合分析的框架中，指出金融科技生態圈的營造，不僅需要國家、金融與科技倆倆互動外，亦需三者協作才能達成。本研究在該理論的基礎下，以政府－銀行－純網銀取代原先國家－金融－科技三角關係的設定，以利更貼切描述臺灣純網銀發展與設立的脈絡。透過分析我們可得知，政府、銀行和純網銀彼此一對一間存有耦合關係。

政府－銀行耦合中，銀行公會在居中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不僅有利銀行提供一個可信且穩定的金融系統，亦促使政府可藉由其權力影響銀行間彼此的協作；銀行－純網銀耦合的互動中，我們以連線商業銀行為例，透過和聯邦銀行和渣打銀行分別發行聯名信用卡達成互利關係，前者提供平臺效應累積的用戶資訊，後者則藉其於金融市場的地位，提高用戶對於純網銀的信任程度；政府－純網銀耦

合的展現，則是純網銀運用線上化金融服務的提供，發展新型態的企業模式，帶動整體於金融科技的進程。而政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以及透過試辦、試營運的方式，除了能在風險洗滌的作用下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亦提供純網銀業者發展上的優勢。

然而，政府-銀行-純網銀三角耦合的情形在臺灣金融市場中幾乎不存在。如同本研究觀察，在政治經濟的脈絡下，既有銀行不僅在純網銀加入前，即具有於金融體系發展的優勢外，臺灣在純網銀的發展主要也取決於政府的構想。換句話說，若金融結構的組成未經過政府制定相關法令政策的許可，那麼就無法有所發展。導致政府在確保臺灣金融穩定為發展純網銀的一切前提，以及既有銀行主導金融市場，與純網銀呈現競爭大於合作的關係下，無法達到三角戰略性耦合作用，所以整體而言不利臺灣純網銀發展，甚至有所設限。

透過上述分析，我們可再次回應本研究後兩個子研究問題，即臺灣三家純網銀在政府推動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沙盒政策下，多大程度助長其發展的優勢？多大程度有助於「政府-純網銀耦合」？與臺灣三家純網銀各自與銀行及政府，是否有發展出「戰略性耦合」的關係？其圖像有何異同？原因為何？

首先，延續我們第一個主要發現的論述，可知沙盒政策下，既有銀行仍能保有其在臺灣金融市場的優勢地位，但透過「戰略性耦合」的框架，我們可知即便成效並不顯著，但透過「政府-純網銀耦合」是有緩慢助長臺灣純網銀的發展優勢。再者，臺灣三家純網銀分別有與銀行及政府發展出「戰略性耦合」的關係，且在圖像上並無太大的差異，其中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在臺灣政治經濟的脈絡下，既有的傳統銀行有其優勢，因而在純網銀發展有所限縮的情況下，三家純網銀間相較於彼此競爭，反而優先採取合作的模式以利突破該困境。

第二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金融科技作為學界新興發展的研究範疇，提供學者們以有別以往的角度進行切入。本研究探究臺灣純網銀的發展，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切入，並運用「平臺

政治經濟學」及「戰略性耦合」的框架進行分析。雖在此架構下提供讀者藉非商學、管理學等視角探究，但不可否認其皆具有侷限性。因而本節就「平臺政治經濟學」及「戰略性耦合」論述其為何無法完全匹配臺灣純網銀案例，以及本研究所存在的研究限制。最後，在此研究上提供未來探究臺灣純網銀發展議題的建議。

壹、 理論框架與研究之侷限性

平臺政治經濟學提供一個以「平臺」探究金融科技發展的觀點，透過平臺再中介化、平臺鞏固及平臺資本化檢視臺灣純網銀的發展。由於三個要件對於平臺的建立缺一不可，且彼此會互相影響，故若未能滿足其一面向，對於平臺價值的展現即會受到影響。而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雖可發現該理論強調須探究各現象背後的政治經濟脈絡，但並未進一步提供適合檢驗的工具，故為了能更完整梳理整體的脈絡，本研究亦採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進行說明，由於該理論強調動態性過程的演變，因此能為整體脈絡提供更適切的解釋依據。不過，縱使戰略性耦合的運用可強化原先於平臺政治經濟學中對於政治經濟脈絡層面的分析，但仍具有以下限制。其一為該理論是依據比利時的金融市場環境而衍生，因此若套用至臺灣金融環境時，會發現到無法提供很好的解釋。如臺灣純網銀業者相對既有銀行來說屬絕對少數的存在，因而相較於純網銀業者間處於競爭的關係，反而為了提升其於臺灣金融市場的整體地位，優先採取合作的關係。但在戰略性耦合的框架中，著重探討的為不同協作者間的互動，並未考量到單一層面內部的變動關係。其二，戰略性耦合的三角說明國家、金融和科技間的動態關係，對照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可將其轉化成三個主要建構的參與者：政府、銀行與純網銀。然在整體金融結構中，用戶亦屬於金融市場運作的一份子，但該理論並未涵蓋到此一層面稍有不足。畢竟透過本研究，我們可知金融科技不僅僅涵蓋經濟與科技領域，亦擴及至政治層面。這樣的現象代表著各個領域間之交織愈趨頻繁，若單純就某一觀點進行表述已不足夠。故若能將用戶，也就是社會的觀點納入該動態循環中，勢必會對於整體臺灣純網銀發展提供更多的見解。

再者，除理論框架外，本研究在分析上亦有些限制。在政治經濟的視角下，我們可知僅透由報章雜誌、官方文件等二手資料，雖能推敲其中的端倪，但對於實際的純網銀脈絡仍有所不足。故為了能更完善進行表述，本研究輔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佐證。然在受訪者的部分，由於時間、人脈等資源的限制，最終僅能接觸到四位合適的受訪者，且皆屬純網銀的從業人員，因而無法直接獲得從銀行和政府視角進行探究的觀點。不過，值得慶幸得為參與訪談的四位受訪者皆符合受訪者條件，且對於訪談的問題提供非常詳盡的答覆，甚至其中三位受訪者在純網銀任職前具銀行從業背景，故可從銀行的視角給予相對應的補充。因此，雖然總受訪人數僅四位，但透過其表述對於梳理臺灣純網銀脈絡提供極大的協助。

貳、臺灣純網路銀行研究未來展望

金融科技蓬勃的發展，不僅作用於你我的生活當中，更成為學術界新興的研究範疇。其中，平臺作為金融科技展現的一種形式，如何運作與發展是學界關切的議題之一。Dhar 和 Stein (2017) 以經濟和商業的維度切入，說明平臺在金融科技的作用下，其影響力是顯而易見，甚至有望占據領導地位。並指出受到監管和經濟力量的推動，科技平臺和既有的金融服務業者進行合作的趨勢是無可避免。Ng et al. (2023) 觀察金融科技平臺相較於其他形式的企業來說，失敗率非常高。不僅是由於缺乏可參考的依據供其發展外，亦是由於既有的策略並不適用。所以即便平臺能夠展現出有別於對手的差異化，仍需要在滿足當前監管環境下不斷進行變化，才能從中取得平衡。Murinde et al. (2022) 透過分析銀行的機會與風險，研究金融科技對於金融業未來趨勢的發展，說明金融科技貸款機構無法取代既有的銀行業者在於其不僅可自行開發平臺外，亦可與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進行合作。透過彙整有關金融科技平臺相關文獻時，可發覺雖探討的面向、問題意識等有所差別，但幾乎無一例外的皆道出監管環境、政策的重要性。換句話說，當我們在探討金融科技的運作時，其不單單受到經濟與科技的影響，更多的是政治層面的作用。也因此，再再證明採政治經濟學視角進行探究金融科技的發展有其必要性。

再者，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脈絡中，雖有電子支付、P2P 網路借貸、理財機器人等應用，但本研究選擇純網銀作為分析主軸在於臺灣已時隔近 30 年未發放銀行牌照，尤其面對已過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政府仍積極推行純網銀相關政策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議題。然透過表 3 臺灣純網銀相關研究中，我們可知目前相關的研究仍多由商學、管理學的觀點進行切入，且綜觀其他國家對於純網銀議題的探討也多由該視角進行研究。如 Yoon 和 Lim（2021）一文藉推力-拉力-繫住力理論分析韓國國內用戶轉而使用純網銀的意願，指出同儕的影響力對於轉換意願有正向影響，而技術的創新程度低會產生負面的成效，以及對於既有網路銀行的不滿意會大幅提高轉換的意願。Chen（2020）研究中國純網銀對於傳統銀行的影響，分析 20 家銀行在純網銀進入市場前後兩個階段的改變，發現純網銀的加入對於銀行整體的效率有所提高，甚至在低利率的時代，銀行在提高業績和效率時，亦發展多元化的營收。

不過，正如前述所提，採用政治經濟學視角探究金融科技，甚至是純網銀發展是必要的，剛好 Langley 和 Leyshon（2021）就綜合平臺與政治經濟學提出分析純網銀的觀點。Liu（2023）亦採用此分析框架，探究中國在加強私營企業監管和法律控制同時，為何私有企業仍於中國推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的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除指出金融科技的發展能因地制宜進行部署外，亦說明私營機構的存在提供中國更加國際化的協助。然雖多數文獻會引用 Langley 和 Leyshon（2021）一文進行論述，但實際採用該框架——分析的文獻仍屬稀缺。故若未來能結合各國純網銀對應平臺三要件符合與否的發展，有利比較當中的差異。如我們在本研究中可知臺灣純網銀未滿足「平臺鞏固」的要件，而這樣的現象是臺灣獨有，亦或者綜觀各國純網銀的發展，其實是常態？以及不論滿足與否，各國純網銀在平臺要件的分析下，背後政治經濟脈絡為何？是否存在相似的考量因素，進而影響純網銀於各國的發展？

此外，透過本研究我們發現政治於金融科技的作用力極大，尤其在臺灣的脈絡下，純網銀的設立是依循金管會的想像逐步成形，因此法令政策的制定，以及

政府推行的相關措施或多或少都會影響純網銀的發展。換言之，在金融科技範疇的討論中，監管邏輯會是切入探討的關鍵點之一。Brown 和 Piroška (2022) 一文即以英國沙盒機制為主題，說明其建立係源於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基於創新、維護全球監管競爭力及監管機構理解創新技術的必要性。且透過沙盒的展示，能夠建立安穩的環境供金融科技進行測試。不過，受限於沙盒參與消費者有數量及篩選上的限制，似乎無法達到金融去風險化的成效，反而是更趨向於風險馴化的進程。再者，沙盒運作機制須仰賴監管者間的對話，因此缺乏一定的透明度，導致其風險洗滌的特質在促進社會金融化的同時，亦有可能為金融市場及社會帶來潛在的破壞性。Chen (2020) 則觀察 2016 年至 2018 年間英國和新加坡於監理沙盒制度的發展，除說明沙盒機制的運作外，亦比較兩個國家間的不同。如英國作為該機制建立的先驅，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對於申請者並未有太多的限制；反觀新加坡則採較為謹慎的態度，對於某些行業比較願意授予實施沙盒機制。不過不論是哪一國家，研究皆指出監管機構對於沙盒的申請流程和內容的透明度需有所提高，才有益於沙盒制度的長期發展。

而就臺灣純網銀發展的脈絡中，《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金融監理沙盒專法)制度的設立是值得後續再進行更深入探討的議題。不僅是由於臺灣是繼英國、新加坡、澳洲、香港後，第五個推行金融監理沙盒制度外，更是第一個設立金融監理沙盒專法的國家。因此，我們可以進而探究臺灣設置專法的考量為何，以及是否有其必要性？並且更一步就金融監理沙盒的運作模式進行探討，包含其評選的機制、透明性與否，以及整體成效為何？

甚至在 Hendrikse et al. (2019) 戰略性耦合的分析框架中，已知臺灣受到政治經濟脈絡的影響，目前仍未達成三角平衡。而這樣的現象是否僅限於臺灣純網銀發展的環境中？亦或者是這樣的失衡關係其實不專屬於純網銀該議題中，而是臺灣整體金融科技的發展其實就已呈現不平衡的狀態？

綜合上述所述，對於臺灣純網銀研究展望，可持續採用政治經濟學的視角探究，且隨著金融科技不斷的發展，未來或許不僅侷限於經濟、科技與政治層面，

甚至可擴張至社會層面，即納入用戶的角色，提供更多元融合的觀點。再者，臺灣純網銀的發展始於 2018 年，截至 2024 年僅約六年的時間，整體對於臺灣金融市場的結構雖具備雛型，但尚未成定局，因而後續政府的作為，以及純網銀、銀行業者間彼此互動的關係仍需持續進行追蹤並加以補充。此外，政府的監管邏輯亦是後續可關注的議題之一，尤其作為第一個建立專法的國家，相較於英國、新加坡、澳洲和香港來說，運作的機制有何異同，以及如何影響金融市場的結構等。最後，不可否認純網銀的模式是未來金融發展的趨勢，因而未來如何演變，以及對於臺灣既有銀行業者是否能產生顯著影響，甚至撼動其地位，值得一再關注。

參考文獻



壹、 中文

KPMG (2019)。〈迎接純網路銀行的到來〉。

<https://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19/05/tw-kpmg-welcome-to-internet-only-bank-era.html>。2023/06/07 檢索。

KPMG (2019)。〈迎接純網路銀行的到來〉。

<https://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19/05/tw-kpmg-welcome-to-internet-only-bank-era.html>。2024/05/18 檢索。

LINE Corporation (2020)。〈LINE 首次推出整合式銀行服務 泰國首創「社群銀行」平台 LINE BK 正式啟動〉。<https://linecorp.com/tw/pr/news/tw/2020/3469>。

2024/03/05 檢索。

中央社 (2022a)。〈3 家純網銀皆虧損 將來銀行 7 月底累虧達 18 億〉。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10170359.aspx>。2023/05/07 檢索。

中央社 (2022b)。〈聯徵信用資料便捷轉交機制 2 家 P2P 業者申請使用〉。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030414.aspx>。2024/03/07 檢索。

中央社 (2023)。〈LINE 與瑞穗銀行宣布中止 日本 LINE Bank 胎死腹中〉。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3300160.aspx>。2024/03/05 檢索。

中央銀行 (2018)。〈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相關議題〉。

<https://knowledge.cbc.gov.tw/uploads/20211019/d7902509-8320-47c1-802f-c82c58aad4ba.pdf>。2023/01/07 檢索。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n.d.)。〈沿革、宗旨與任務〉。

<https://www.ba.org.tw/AboutUnion/UnionInfo?type=AimsTasks>。2024/05/25 檢索。

王孟倫 (2019)。〈純網銀 3 搶 2 金管會：要發揮鯰魚效應〉。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yyVZDB>。2023/01/09 檢索。

- 王雲東（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第三版）》。新北：揚智文化。
- 台新銀行（2022）。〈網路銀行、數位銀行、純網銀大不同！數位化金融服務零距離〉。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about-taishin/taishin-article/TSBankGridPage-000205-00001/。2023/01/09 檢索。
- 田畠真弓（2017）。〈產業浪人：日本科技人才遷移到台灣的過程〉。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頁 541- 570，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立法院（2021）。〈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098&pid=211554。2023/01/07 檢索。
- 行政院（2018）。〈《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a4a0c9d-14be-4664-ac59-fc74a056d1fd。2024/05/25 檢索。
- 吳馥秀（2022）。〈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金融聯合徵信》(40)：3-7。
- 李沃牆（2018）。〈臺灣發展純網銀的利基與挑戰〉，《會計研究月刊》(389)：19-23。
- 李宗榮（2017）。〈家族資本主義的興起與鞏固〉。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頁 313-344 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李靜宜（2018）。〈臺灣純網銀開辦在即，中日韓知名純網銀成功開辦關鍵來臺大公開！〉。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075。2024/05/22 檢索。
- 林弘斌、鄧介銘（2017）。〈淺談區塊鏈技術與金融區塊鏈實作驗證〉，《財金資訊季刊》(90)：19-27。

林宗漢（2020）。〈臺灣金融科技發展之現況與展望〉，《財金論文叢刊》(33)：74-80。

林勁傑（2024）。〈試辦通過！將來銀行獲准開辦「全線上申辦」房屋貸款〉。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803136?from=edn_hotestlist_storybottom。2024/05/25 檢索。

林奕佑（2020）。《臺灣純網銀策略探討—以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為例》。臺北：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2018）。〈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之可行性研究〉。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1807241704100.pdf&filedisplay=%E9%96%8B%E6%94%BE%E7%B4%94%E7%B6%B2%E8%B7%AF%E9%8A%80%E8%A1%8C%E8%A8%AD%E7%AB%8B%E4%B9%8B%E5%8F%AF%E8%A1%8C%E6%80%A7%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6%91%98%E8%A6%81-0720.pdf>。2023/01/07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a）。〈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chdownload/201605181656050.pdf&filedisplay=1050518%E9%87%91%E8%9E%8D%E7%A7%91%E6%8A%80%E7%99%BC%E5%B1%95%E7%AD%96%E7%95%A5%E7%99%BD%E7%9A%AE%E6%9B%B8.pdf&flag=doc>。2024/05/30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b）。〈金管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9200003&toolsflag=Y&dtable=News。2024/05/31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a）。〈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說明〉。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

_view.jsp&dataserno=20180426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2022/12/25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b）。〈金管會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法規命令並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暨相關事宜〉。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1113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2022/12/25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a）。〈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情形〉。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214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2022/12/25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b）。〈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730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2022/12/25 檢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14&parentpath=0,7,478>。2024/05/25 檢索。

信傳媒（2024）。〈三家純網銀累積虧損 74 億元 存放比仍低於一般銀行水準 放款業務將成為主戰場〉。<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4693>。

2024/05/22 檢索。

香港金融管理局（2024）。〈虛擬銀行〉。<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virtual-banks/>。

2024/06/05 檢索。

孫靖媛 (2023)。〈非 LINE 不可？／十個台灣人有九個用，為何台灣人最愛的通訊軟體是它？LINE 的 3 個獨門密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7203431>。2024/03/05 檢索。

高敬原 (2019)。〈純網銀、數位銀行、網路銀行差在哪？一張表看懂代表業者與特色〉。<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4010/what-is-internet-only-bank>。

2023/01/07 檢索。

康心勻、李旭東 (2021)。〈以固守現狀觀點探討消費者對純網銀之採用意願〉，《東吳經濟商學學報》(103)：39-66。

張可婷 (譯)，Flick, Uwe (原著) (2009)。《質性研究的設計》。新北：韋伯文化。

張光甫 (2006)。〈學術倫理、研究倫理〉，《教育文粹》35：4-11。

莊景宇 (2020)。《純網銀商業模式與創新競爭策略》。臺北：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宇翔、許淑翔、趙羽涵 (2019)。〈以信任為基礎的理性計算：臺灣 P2P 網路借貸交易〉，《臺灣社會學刊》66：1-54。

陳怡娟 (2021)。〈我國純網銀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my%20country's%20pure%20online%20banking%20liquidity%20risk%20management%20mechanism_4.pdf。

2024/03/02 檢索。

彭禎伶 (2017)。(FinTech 時代 壽險業務員 大戰理財機器人)，工商時報，8 月 28 日，版 A1。

彭禎伶 (2019)。〈純網銀放榜 三家全上〉。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125331.html>。2023/01/05 檢索。

游馥嘉 (2020)。《傳統銀行面對純網銀浪潮之競爭策略分析—以玉山銀行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琮淵 (2021a)。(金融服務 E 指搞定 純網銀 迎接三國時代)，中國時報，2 月 8 日，版 A6。

黃琮淵 (2021b)。(台日混血 樂天跨境點數互通)，中國時報，2月8日，版 A6。

黃琮淵 (2023)。(吹響反攻號角 純網銀新業務齊發 樂天率先推基金平台 將來一

鍵保車險 LINE BANK 首發聯名卡)，中國時報，7月24日，版 A7。

楊卓翰 (2020)。(蝦皮也能貸款、AI 理專幫你買進賣出 銀行掰掰！金融生態圈

來了)。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3961。2022/12/27 檢索。

楊琇惠 (2023)。(趨勢觀察／金融科技的力量)。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331/7517279。2024/05/25 檢索。

楊筱筠 (2023)。(耐斯持股國票金近 10%)。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138050。2024/03/02 檢索。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023)。(IRB / REC 相關課程)。

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irbrec/。2023/03/15 檢索。

銀行局 (2024a)。(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統計)。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911270001&dtable=Disclosure。

2024/05/28 檢索。

銀行局 (2024b)。(金融機構財務統計)。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5&parentpath=0,590。2024/05/28 檢索。

劉文良 (2020)。《智慧商務：電子商務新方向 (第二版)》。臺北：碁峰資訊。

劉曉薇 (2019)。(純網路銀行對銀行業的影響研析)，《彰銀資料》68(6)：1-19。

數位時代 (2021)。(LINE 前進印尼推出 LINE Bank，還打算進軍 NFT 市場)。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3338/line-bank-indonesia-nft。2024/03/05 檢索。

鄭鈞、邱兆民、梁定澎、徐士傑、陳怡蓁 (2022)。(以推力-拉力-繫住力理論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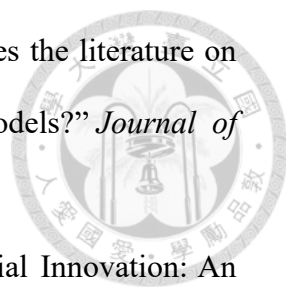
討消費者對純網銀之轉換意圖)，《中山管理評論》30(1)：3-36。

戴瑞瑤 (2019)。(開放銀行 月底將抵台)，聯合報，9月23日，版 A11。

- 戴瑞瑤 (2020)。(金融行動身分 明年啟動)，聯合報，8 月 28 日，版 A11。
- 鍾喜梅、詹淑婷 (2017)。<〈台灣家族集團股權結構的變遷：制度環境與組織擴張的影響〉。李宗榮、林宗弘 (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頁 267-311 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簡明仁 (2021)。<〈淺談臺灣之金融科技發展〉，《指南新政》(29)：5-8。
- 魏喬怡 (2023)。<〈純網銀出招 推小額信貸、優利搶市〉。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98334.html>。2023/02/15 檢索。
- 魏喬怡、彭禎伶 (2022)。<〈個人信評資料 開放直傳 P2P 借貸〉。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587869.html>。2023/02/15 檢索。

貳、 英文

- Ahn, S. J. & Lee, S. H. (2019). "The Effect of Consumers' Perceived Value on Acceptance of an Internet-Only Bank Service." *Sustainability*, 11(17): 4599.
- Arner, Douglas W., Janos Barberis and Ross P. Buckley. 2016. "The Evolution of FinTech: A New Post-Crisis Paradigm?"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4): 1271-1320.
- Bank Negara Malaysia (2022). "Five successful applicants for the digital bank licences."
<https://www.bnm.gov.my/-/digital-bank-5-licences>. Retrieved Date: 2023/06/05.
- Berger, A. & Udell, G. F. (2002).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2(477): 32-53.
- Brown, E. & Piroška, D. (2022). "Governing Fintech and Fintech as Governance: The Regulatory Sandbox, Riskwashing, and Disruptive Social Classification." *New Political Economy*, 27(1): 19-32.

- 
- Cavelaars, P. & Passenier, J. (2012). "Follow the money: What does the literature on banking tell prudential supervisors about bank business models?" *Journal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ompliance*, 20(4): 402-416.
- Chen, C. (2020). "Rethinking the Regulatory Sandbox for Financial Innova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UK and Singapore." *Regulating FinTech in Asia: Global Context, Local Perspectives* : 11-30.
- Chen, K. C. (2020). "Implications of Fintech developments for traditional ban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issues*, 10(5): 227-235.
- Chen, Y. C. & Lin, K. H. (2023). "TAM Application in Investigating the Learning Behavior of FinTech Practitioners Towards Internet-Only Bank During the COVID-19 Lockdown: A Case Study of LINE Bank." In Yueh-Min Huang and Tânia (eds.), *Roch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 pp. 550-559.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 Dhar, V. & Stein, R. M. (2017). "FinTech platforms and strategy."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60(10): 32-35.
- Elyasiani, E. & Goldberg, L. G. (2004). "Relationship lending: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56(4): 315–330.
- Hendrikse, R. P., Van Meeteren, M. and Bassens, D. (2019). "Strategic coupling between finance, technology and the state: Cultivating a Fintech ecosystem for incumbent finan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52(8): 1516-1538.
- King, Brett (2018). *Bank 4.0: 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 Langley, P. & Leyshon, A. (2021). "The 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 of FinTech: Reintermediation, Consolidation and Capitalisation." *New Political Economy*, 26(3): 376-388.

- Lee, J. M., & Kim, H. J. (2020). "Determinants of adoption and continuance intentions toward Internet-only ban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ank Marketing*, 38(4): 843-865.
- Liu, C. W. (2023). "Conceptualising private fintech platforms as financial statecraft and recentralisation in China." *New Political Economy*, 28(3): 433-451.
- Mason, Jennifer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Mester, L. J. (1997). "What's the point of credit scor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Business Review*, 3 (September/October): 3–16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0). "MAS Announces Successful Applicants of Licences to Operate New Digital Banks in Singapore."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0/mas-announces-successful-applicants-of-licences-to-operate-new-digital-banks-in-singapore#1-footnote-1>. Retrieved Date: 2023/02/05.
- Ng, E., Tan, B., Sun, Y., & Meng, T. (2023). "The strategic options of fintech platforms: An over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33(2): 192-231.
- pwc (2017). "Redrawing the lines: FinTech's growing influence on financial services." <https://www.pwc.com/gx/en/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assets/pwc-fintech-exec-summary-2017.pdf>. Retrieved Date: 2023/01/12.
- Rakuten (n.d.). "About Us." <https://global.rakuten.com/corp/about/>. Retrieved Date: 2024/03/05.
- Van Dijck, J. (2013). *The Culture of Connectivity: A Critical History of Social Med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World Economic Forum.

Yoon, C., & Lim, D. (2020). "An empirical study on factors affecting customers' acceptance of internet-only banks in Korea." *Cogent Business & Management*, 7(1).

Yoon, C., & Lim, D. (2021). "Customers' intentions to switch to internet-only banks: Perspective of the push-pull-mooring model." *Sustainability*, 13(14).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 您認為是什麼因素促使金管會將純網銀設立許可的數量上調至三家？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分別占有什麼優劣勢？
2. 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中，除連線商業銀行帳戶數量已突破 150 萬外，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皆尚未超過 35 萬戶。您認為造成如此差異的主因為何？帳戶數量的多寡對純網銀發展的策略有何影響？
3. 您認為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的加入，對於既有的商業銀行業者來說，是存在合作，還是競爭關係？而這樣的關係未來會朝何種樣貌發展？能否請您分別就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為例進行說明？
4. 觀察臺灣三家純網銀股權結構的組成分子，雖數量及產業別有所差異，但大多仍為金融機構或是泛國營企業持有，您認為產生此一現象的原因為何？另外，您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三家純網銀股東和產業別數量多寡上的差異？
5. 臺灣純網銀政策的制定及施行中，除政府相關人員外，銀行公會亦會參與討論。就您的了解，銀行公會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其如何影響政府推行金融政策？
6. 就您的了解，臺灣三家純網銀業者在獲取牌照後，各自與傳統商業銀行間是否有採行任何戰略性的合作？若有，能否請您舉例，並說明這樣的合作關係對雙方各帶來什麼利與弊？
7. 就您的觀察，臺灣三家純網銀各自存在什麼利基與優勢？其中，政府對於純網銀業者的發展是否有給予全面性或個別性的協助？
8. 臺灣三家純網銀的設立與發展中，除純網銀與政府、傳統商業銀行存在倆倆互動關係外，三者間的互動過程如何？能否請您分別就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分享具體案例？
9. 自 2018 公告純網路銀行設立原則草案迄今，您認為臺灣純網銀發展的過程中，有利其發展的動能為何？
10. 就您的分析，臺灣三家純網銀未來發展走向為何？數量上會增加還是減少？為什麼您會如此認為？以及這對於臺灣既有的金融組成結構是否會產生變動？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133 次會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臺灣純網銀研究：以政治經濟學視角初探臺灣純網銀發展

英文：Research of Internet Banks in Taiwa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Banks in Taiwan through the Lens of Political Economy

研究人員：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侯宜萍

指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劉秋婉 博士

※聯絡人：侯宜萍，電話：09xx-xxx-xxx，Email:xxxxxxxx@ntu.edu.tw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研究臺灣純網銀設立及發展中，國內政府、銀行與純網銀間動態互動的過程。希冀能由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切入，探討國內純網銀相關政策制定及推動過程中，三方如何建構臺灣金融市場的樣貌。

二、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預計招募 10 名以上之受訪者，並採行一對一訪談模式。過程中為確保後續資料分析，在受訪者同意的前提下，會全程錄音，總時長約為一小時。

三、參與研究時應以配合事項：

本研究需受訪者在訪談前知悉研究目的、內容等，並簽署知情同意書。研究過程中需配合進行錄音。若有任一段發言不願被採用可隨時提出。

四、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本研究因需留存訪談錄音檔及逐字稿，故在個人資訊保密上存有淺在風險。為防範資料外洩的情況發生，會進行錄音檔及逐字稿的加密，並定期更改密碼，使該風險發生率能趨近 0。

五、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本研究提供政府、銀行與純網銀業者發展臺灣純網銀之建議，有益建構更為完善且良好之金融市場樣貌。為感謝參與研究之受訪者，訪談完成後會提供卡片及小禮品。

六、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 (一) 本研究取得您的個人資訊，將以紙本資料置於上鎖之檔案櫃、電子檔案存在密碼保護之電腦，僅研究人員擁有鑰匙及密碼方式保護。
- (二) 研究計畫人員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份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

七、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並盡可能避免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故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八、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

九、研究參與者權利：

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十、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十一、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